





直

する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

孫君諸人之能。不祕其術。而獻諸社會。傳

之後世云

五月山西督軍兼省長伯川閻錫山序



治者。實不

知其

凡幾矣

八卿人

會。蓋以醫學十二科。鉞科收效尤速。在昔吾晉狄梁公精閑此術。鄉之人

靈然傷之。爰於軍民政治之暇。提倡醫學。既設中醫改進研

或卽能之。亦復慳吝其術。

鰓鳃然視為枕中祕。不肯輕以授人。

遂致鍼術幾絕。人民之枉死於失

究會 追 維 。彼 灸之術。反為

所掩。雖成書具在。而傳

八無幾。世之工其倘以收得心應手之效者。常恨

能救其危也。降及後世。方劉盛行為

靈樞素問

の言治

病

。良以宿疴頑痹。非鍼灸莫能解其結。暴症疫痧。非鍼灸莫能救其危也。降及後

之法者。鍼灸居十之八九。其以樂餌爲治

長者。皆當如 設鍼灸徵集討論

。王君 於予。考其 之絕技。遠追軒聖之遺傳。本濟世之心,出其術以公豁世。其爲利濟。甯有涯哉。山西陸軍騎兵第 哲。猶能述其在 陳言。不切質用者。所可 爾爾 **| 秉禮。本其家傳 B**長孫君 書簡 秉彝。家傳鍼灸。久擅時名。所至輒以鍼灸救人。為鄉民士紳所推重。今與趙 ·華州療疣軼事。謂能鋮起疣落。嘖嘖稱奇。今之醫者。果殫精竭慮於此。近法梁公 明易學。 心得。多年 **|同年前語** 凡於靈素諸 ·經驗。合纂鍼灸傳真一書。欲以梓行於 也。特升數語於端。 篇 發明刺 法處 。無不廣 非 獨 為孫 為搜 启 糴 諸 で證以 À 割。 世。廣濟 1 业皇 得 固非 世之懷抱秘授專 、衆人。書成。索序 他害之摭拾

屬予一言誌其簡端。予愧不知醫。然以三君瘁精神。 苦心力。以求壽世活人。 誠可謂仁人君子之 用心。子何敢不成其美。且觀本書所載進鍼退鍼指鍼行鍼諸手法。以及刺痹刺塊刺瀝刺痢刺傷 慊然病之。孫君祥麟鍼灸專家。近與同志趙王二君。互加參證。風雨編摩。共成鍼灸傳真書八卷。 鋮 險要害。呼吸就絕。湯樂萬不及事。此時手到病轉。可以起死而囘生者鍼也。鍼之用神矣哉。然則 不足。故凡樂所不能到之處。而鍼能達之。樂所不能起之疴。而鍼能活之。至者極厥白喉等症。危 所以精內科者。倘代有其人。而精於外科者。絕不多見焉。誠一大憾事也。夫鍼灸本以濟藥力之 治病。效緩而害亦緩。用鍼則效否決於俄頃。非有真傳實驗。未敢輕涉此險。此吾國于餘年來。 古者療疾無內外科之別也。後世醫學淺薄。不能採本窮源。兼通併置。於是內外科始分。然用樂 與樂。誠相濟爲功。灸與鍼尤相倚爲用。而自越人和緩倉公華元化後。絕少傳人。有志濟世者。

中華民國十二年秋八月晉南鎮守使張培梅序於拜門之碧蒲園

家

。之法者歟。行見是書

寒刺失音諸要症。知三君於此道。蓋攻苦有年。殆所謂有真傳實驗。能傳越人和緩倉公華元化諸

1出。而家置一編。春囘萬病,二君之功德。詎有量哉。爰樂其成。而爲之序。

(字三

誠以 **發揮國學之一助乎。祥麟之言如是。背人詩云。鴛鴦繡出憑君看。不把金針度與人。何其吝也。义** 直追。本吾家傳之學。經驗所得。與趙君緝庵。王君郁文。參互攷證。 撰輯此書。以公同好。或亦 而不傳。而德美醫院,今皆研究內經矣。東人岡本愛雄輩。且沾沾以針術自雄矣。吾爲此懼。急起 言四診者。畏其難而不習。略知粗淺者。又多出於日不識丁之庸賤。賢者放棄而 者而 之所通。氣血營衞之周流。表裏虛質寒熱之殊異。而义精練夫進退補瀉循躡搓撚諸法。因其不通 素問言病理。靈樞言醫理。义稱爲鍼經。古人治病。率先針砭。故俞跗華扁。多不用湯藥而用鍼 未必知。知者未必真。真者未必傳、傳者未必廣、是仍空言而己。吾國醫學。聲自岐黃。岐黃之書。 作。舍己盲從。駸駸乎醫戰又將失敗矣。有識者靡不以國粹淪胥爲懼。以保存絕學爲言。而言者 劣敗。今者東西各國。醫學昌明。一日干里。潮流所至。海內風行。而吾輩醫術 **叫之觧麟矣。其言曰。** 癸亥春初。以所撰針灸傳真八卷見示。屬予爲序。醫術非所素精。鍼灸尤不解。何以序爲。然予當 吾宗祥麟先生。精針灸術。手握虎符。而身佩金鍼。遇病夫隨手施治。立起沈疴。人咸以神針目之 :通之。裝者散。滯者行。一竅通而九竅百脈關節胥通矣。此岐黃之心法。吾國之特長 ,凡病未有不痛者。其痛也。以氣血與滯不通。故必明乎人身十二經穴之所在。五臟六腑脈絡 自海禁大開。所謂兵戰商戰工戰學戰諸大端。事事以優勝讓人。而我甘居 。日就淪晦。不知振 不屑。 愚者矜祕 也。柰何

ř

Ų

云。金針線脚分明在。自繡鴛鴦亦不難。又何私也。如莊麟等此書。可謂菩薩心腸。瀛環公理矣。

民國十二年三月四日山西冀甯道尹孫與崙識

與

已未夏兆泰奉

其效至捷。其用至便。其術又極神妙。然非深明乎人身氣血經絡貫注之理。未可以遽語斯道也。 醫學各科之外。特注重針灸學。逾年復成立針灸研究討論會。亦以針灸為吾國最古最精之學說。 深究。然是書乃亟欲求之以餉吾傳習所諸生者,並願與同會諸君。熟讀而玩索之。是爲序。 刺法二卷。考正穴法二卷。共八卷。根據靈素。旁採羣書。本諸心得。闡發無遺。光泰 今春。孫君及趙君緝施王君郁文·以所編針灸傳真見奇·內針灸傳真二卷。內經刺法二卷。名醫 則應之日覺。蓋孫君以指指其臂上之穴。而其穴之氣脈。已直達於臂以上。嗚呼。孫君之倘結矣。 有某醫生向孫君請問某穴。孫君則以手指指其臂上之某穴。按指針法行補瀉。且問之曰覺否。某 前年中醫開會之時。適孫祥麟團長。自代來省。即延請孫君蒞會講演。口講指 兼座閻公之命。組織中醫改進研究會。同時設立醫學傳習所。招集醫生。延聘中西名醫。於講授 畫。聽者悅 於針灸。 服。當時

鳅 灸 傅 单

rþi

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山西財政廳長兼中醫改進研究會理事長楊兆泰識

(字五)

背扁鵲得訣於長桑。倉公受方於元里。古今名醫。何一非藝經口授。學賴心傳。有以精其倘而成 神奇。而鐵非其鍼。法非其法。卒致一病莫愈。徒使病者受刺痛之苦。亦何淺也。孫君祥麟。天婆 其名哉。兄鍼灸失傳已久。較之開方服藥。尤難問津。故世之貿然懸壺市上者。略識幾穴。即妄謝 英敏。獨得岐黃真訣。被針而愈者。皆以神針稱。其駐防代縣有年。其全活代人亦無算。王戌春

書餉世。尤見一片婆心也香鞅掌風塵。勞形案牘。自愧學力淺薄。 未當深究醫理,然與孫君交久。 佩服最深。而王趙又非外人。是不可以縅也。因接筆而爲之序 王。繼授其法於趙。王與 靑 爲契友。趙與 靑 爲同學。 靑 知之最切。 愈服孫君之傳授得人。 而著 與趙君緝菴。王君郁文。合著針灸傳真書八卷。本利人濟物之心。廣針術妙訣之傳。首授其法於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山西印花處處長雁門高步青識於省垣之南華嵛廬

(字六)

倚爲保障。而我代之傴僂跛聾。被先生至活者。又以干百計。 曦相交久而佩服最深。 且親見先生 則貪淫殺害之禍與矣。吾等為防患計。願天下傳是術者。不可不擇。又願天下得是術者。不可不慎 **曦疑而詰諸先生。先生云。針術是菩薩心腸。道德行為。此書盡言無隱。無師可以自通。一授非人。** 與王趙二君總序內。旣云無一訣不傳。無一法敢隱。而開首义論濫傳針灸之罪。似义有所隱矣。 用針。無不手到病除者。义非一人。噫、先生之術。可謂神且仁矣。其書可謂詳且明矣。獨是先生 妙、悉從內經刺法來也。。先生駐防雁門。吳頗整。其同事諸君亦多循循雅節。有儒者風。故冀北 **祥麟先生 曦** 因省墓歸里。適值先生與王趙二君。合著針灸傳真書出版。翻閱一過。始知先生針法高 厚友也。善和陰陽宅。而針術尤神。所謂獨得岐黃真訣。而以金針渡世者也。癸

也。先生之心良苦矣。 曦 因援筆而為之序

民國十二年癸亥夏五月 山四村政處處長雁門子和馮曦識

鉞伸真

(序七)

庚中仲冬學華自恒州機調雁門。得識

陸軍少將關長孫祥麟先生。一見莫逆。相知恨晚。先生秉性軒豁。不存城府。 駐防晉北。郊野風淸

以數十年學問經驗。有非普通習針灸者。所能望其項背也。此書一出。洛陽紙貫。可謂紹絕學於諈 與趙君緝庵。王君郁文。以所著針灸傳真書八卷見示。並囑爲序。且悉先生針術授自家庭。,又兼 淪。躋斯民於壽域。楊孫諸公。序文已詳言之。至先生對法之妙。手到病除。凡經醫治者。有口皆碑

兼座閻公深爲倚重。[]]關保障。衆望允学。學課相交四稔,始知先生又精於岐黃也。亥癸春。 先生

。矧卅載宦遊。風塵厭倦。老將至矣。不學無文。以視先生克紹家學。昌明醫理。賢不肖相去。奚止 無煩贅述。而獨有感者。惟念家世耕讀。先人於靈樞素問諸書。深有研究。乃至學賺。醫術竟非所習

霄壤耶是為序

民國十二年癸亥三月念四日山西代縣知事姑臧吉人甫郭學謙謹識

(序八

法、鍼 不真切有據。所謂發明前人所已發。並發前人所未發者是也。本三人歷年心得經驗之倘。而著書 鍼灸傳真者。孫莊麟趙緝庵王郁文二,光生之合皆書也。書分八卷。卷各數十篇。 而繪圖詳說。無 也。請问與臨病而分鍼之。則誰效誰不效。可以立辨矣。噫、先生此說。可謂實驗實理。有憑有據 易生好心。吾之所行者是。則彼之所行者非。市醫必有詆吾等鍼術之背者。然吾等亦不與之深辨 者則學說爲可傳。讀三先生之作。如書內所列進鍼法、行鍼法、退鍼法、指鍼法、迎隨法 鯆 求一先生鍼者非一次。且親見二先生用鍼。而能鍼到病除者。又非一人。此籍所以信之真而服其 書價值。當在楊繼洲鍼灸大成諸書以上。真針家之奇寶矣。緒與二先生交久。知之最切。而有病 經絡。繪圖形。東正他書錯誤。以求分明清切。最便初學者。曰考正穴法二卷。翻閱一過。直覺是 日內經刺法二卷。採擇古代名醫針法。而棄短取長。以爲治病取穴之的者。日名醫剌法二卷。 旭 1°絡因之有感矣。鍼不必論今昔。而靈驗有效者。則鍼法爲得訣。書不必分新舊。而真實 八兄法、救滯鍼折鍼法、皆與市醫鍼法不相同。且與鍼灸諸書所載多歧異。緒嘗有 提倡鍼灸絕學者。曰鍼灸傳真二卷。接引素問靈樞之精華。而註解詳切。根據岐黃醫理者 一進鎚。而彼痛 遠衆。詰諸孫先生。先生云。鍼無二術。效者是真。倘無二理。 真者可傳。 醫家賴 此不痛。則此不痛者是真缺矣。同一刺穴。而彼不效此效。則此效者是真缺 、循法、灸 加 疑 謀 於此。

ř

也哉。

民國十二年三月下旬山恆雁門丕菴王緒祖謹序

矣。自謝高妙。鍼病無效者。非鍼術也。鍼灸是實緣學問。豈妄自矜誇。徒恃口辨者。所能善其從

(序九)

訣。不下十人之多。然不是聚首無幾。舍我別去。亦是事務纏身。無暇著述。爲憾久矣。而無如之 卷。癸亥春。稿脫付梓。乘葬之憾可以釋。而針之術亦以傳。時 乘薪相見恨晚。未敢以藏師自居。罄所知以質諸先生。且與先生及王郁文君。商著針灸傳真書入 何民國辛酉。乘葬駐防雁門。得與趙緝庵先生交。先生長於文事。兼通岐黃。研究針稱。尤見深心。 醫者活人術也。活一人。不如活衆人,活衆人。不如活天下之人。我一人活人。又不如使天下後世 醫者。皆能活人。素華目學得針灸以來。時抱此活人之念。不敢祕其術而私其所得。故前後傳授針

民國十二年三月下旬 直隸天津祥麟孫秉縣自序

錫

(序士)

世之學醫者。往往精研方劑·而不悉鍼灸·或專講鍼灸。而不悉方劑。若是者均不得謂爲良醫也。

者。莫若藥。陽氣下陷。升陽驅寒者。莫若灸。治病無定法。在審其病情何如耳。獨是開方服藥。古 **斋鍼灸方劑。未可偏廢。開氣皿之壅滯。通諸邪之閉結者。莫若鍼。存職腑之陰液。逐腸胃之實邪**

臘列雖多。而學說紛歧。故醫者每病其難焉。辛酉春。禮從祥麟先生駐防雁門。 得與趙緝庵先 生 書紀載極詳、無師可通。惟鍼灸自岐黃真訣失傳後。人各異法。學各異術。楊繼洲鍼灸大成一書。

先生。經營兩載。稿脫而付之棒。爰誌數語。以序其事之始末焉。 交。先生精鍼術。亦得自祥麟先生。因與之參互考證。編訂鍼灸傳真書八卷。有疑仍以質諸祥

直隸天津郁文王秉禮自序

民國十二年三月下旬

(序十一)

所長。或盡傳而僅及子孫。惟公等此書教世心殷。公諮同好。推其意不躋斯民於仁壽之域而不止 其功覺淺鮮哉。慨自世風不古。凡有一技之長者。莫不藉是以鳴高。祕密而不傳。或傳之而不盡 。詳細紀載。別立專書。不特發前人所已發。並發前人所未發。且使人手此一編。無不瞭如指掌。 理想。參針灸之祕奧。舉認病辨穴諸法。及進針前之按摩。進針後之手法。一切迎隨補瀉諸要訣 稿。適有趙君緝菴。王君郁文。素精岐黃。針法多所領略。與公數相過從。精爲研究。本內經之 者。無不針到病除。數年以來。全活代人無算。早欲著為成書。廣為流傳。值此戎馬倥偬。終未脫 公性坦率。嗜讀。陰符地理諸書。夙所究心。而於針灸一道尤精。其醫人也無畛域。凡有求於門 山西騎兵團團長孫公秉蘇。字祥麟。直隸天津人也。駐代有年。兵頗整。代人愛戴。已誌豐碑矣。 。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海也。豈僅有功當世而已哉。是爲序。時

誠 灸 専 覧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雁門龎黼華識於省立第三女師校

(月十二

以敏捷之才。專久之學。往往有精於方劑。而不悉針灸。或用針用灸。而大達聖意。若是者。無人傳 灸語淺而意深。法簡而難通。知其法。而不識其穴。無用也。識其穴。而不得其法。猶無用也。 進而術日精矣。熙學醫廿餘年。惟針灸未得真訣。嗣就學於祥麟孫先生。討論年餘。始得要領。而 雷公數 授故也。若是者。無真傳授故也。針灸創於岐黃。而當時得其真解者。岐黃而外。不過鬼曳區少師 醫道難。醫之針灸尤難。辨症施藥。皆有方書可查。故不必口授祕傳。皆可以披覽而得其概。惟針 世庸人。披書覽圖。盡悉其與妙。無是理焉。故針灸賴有傳授。 尤賴有真傳授。得真傳授。則學日 所載多異說。故學之所究多疑義也。辛酉夏。得與王君郁文交。公餘之暇。輒相過從。用針取穴。多 辨病立方。亦與針學並進・然後知前之所學者誤也。然後知前之誤。是因泥閱針灸大成一書。書之 經指示。怪問所學。則云曾授傳於孫祥麟先生。與黑適同師也。竊怪先生孫置身行間十數年。何以 人而已。數人以下。概昧真訣。故其道爲難。其術亦罕傳。以聖人病難罕傳之術。而欲使後 故雖

先生嘗謂針灸大成一書。是摭拾諸書諸家之說。而集合成編。人各異法。法各異術。故學者窮年累 獨知針。嗣從先生學久。乃知先生家學淵源。又得異人傳授。故洞悉針灸之要義。而特擅其長也。

力。苦難搜尋:最好是棄短取長。擇優而存。凡手法指法進退迎隨諸要訣。繪圖詳說。另爲解釋。則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山西雁門趙熙自序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山西雁門趙熙自序

法有一定。針無二術。學者知所從事矣。去歲迄今。先生有暇。熙亦無事。因與王君郁文共相研究

Ņ

序

(序十三)

也。恩等學淺術疏。本不足以喻高深。然仰副 法。幾成一蹶不振之勢。此恩等之所深痛者也。夫傳授不真。則鍼治莫效。無怪乎鍼術之未能昌明 趨愈下也。我國針灸。自岐黃發明傳授後。迄今已四千餘年之久。而愈傳愈少。愈講愈昧。活人大 **慨自世風不古。凡有一技之長者。無不祕其術而斬不肯傳。故每事讓人獨步。而國學精粹。遂致愈**

法圖形。務求明白真確。無一術敢隱。卽無一訣不傳。是否可觀。願與業斯道者商訂是非焉。 法、指鍼法、循接法、鍼後行灸法、鍼小兒法、救滯鍼折鍼法、傷寒雜病鍼法、無不本歷年 兼座閻公設立中醫研究討論諸會之雅意。合著鍼灸傳真書八卷。書內所列進鍼法、行鍼法、退鍼 之能力。採集岐黃靈樞素問之精華。參互考證。分門別類。繪圖詳說。發揮所知。 且义更正舊書穴 心得經驗

山西陸軍騎兵第二團團長天津祥麟 孫 秉 彝

|西省立第三女師範學校教員淸拔賣代縣緝菴趙熙

字

山西陸軍騎兵團本部軍醫官天澤郁文王秉禮

Ш

中華十民國二年歲次癸亥三月二日

ř

是書以內經為標準・故凡素問靈樞諸篇・所言刺法・無不擇要臚列・以冠書首・並於句法難解 鋮 傳 眞 FL 例

處·皆略爲註釋·以免誤入歧途之繁

是為書淺人說法·祗求明白·不倘詞藻·故為文不厭淺俗·以便有目共賞·

是書議論·多由心得·非同紙上空談·故凡發明處·概係實驗質理· 有憑有據· 不得以杜撰目

針灸大成·係採拾前人著作·羅集成書·故學者往往執泥多疑·莫知所從·此書棄短 是書專講針灸・不講方劑・故於取穴補瀉煞手法・一論再論・而醫方樂料・概未序 及 取 長

要義・且又獨樹一職・如進針・退針・指針・行針・諸手法・尤為後世醫家所未道・ 從而學之。 一酌準

自有進步

針灸諮書·所繪人乌經絡圖形·概多錯誤·學者因錯就錯·取穴未能真確·此書悉本內經分寸· 义加以三人歷年經驗。於舊書錯誤處・皆一一爲之更正・而圖式亦較諸書爲分明

是書務求詳 明不 ・厭重複・故前後諸篇・頻多 就再說之句·然針灸係實驗學問·與作文不 同

按摩指針·為針家必用之術·本書雖有循切指針諸手法·而辭意簡略·法歉完全· 間 有 元詞元句· 概未删除

m

蘪

凡例

一俟另篇成

是書編訂年餘・爲時太促・同人輩又急欲出版・故多差誤遺失之弊・一俟再版三版・卽行補續更

正、以求完全・

進 稐 進 論左手食指中指按穴及大指 進 切 指 指 濫 銊 傳 亦 手 鐡 鏚 分 姿 勢 灸 淺 圖 Ż 滐 穴 法 法 鋮 症 罪 錄

目

錄

海 城 鋮 鋮 鋮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補

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九八七六五四三三一

犮 **發衞取氣從** 氣 瀉 病 消 榖 左右 炷 宜 氣 艾 鉞 迎 之 大 水 隨論 品 31 炷 注:

二二二六二六

四

闢他

論同

病同

| 穴同

折_

蛟 救 鉞 闢 市

Ħ. 法

行

法

用鍼要識營氣流注法

[ii]

鍼病宜識標本先 六經氣血多少不

緎

利

鍅

問 鍼藥並進有

論神應經補瀉法

問毫鍼細如毛髮何以能瀉實

鍼灸編成詩歌多乖

聖意

痲

無 奶碍

氣血於四時節氣及日月天光之關系 補虚

慽

小

刺刺

刺 刺 刺 疵

痲 水

傷

刺 W.

豧 瀉

氣

論

寒

塊

元元三三二十六



滅灸專眞卷

論濫傳鍼灸之罪

王孫趙

郁群組

編

鍼灸醫 溜脈 活人 害人者。內經官能篇曰。各得其人。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其師無名。蓋鍼 咸登斯民毒域之意。而傳以害人之術。成此害 妄泄。藏之金匱。不敢復出。又曰。此先師之所祕也。得而洩之。天將厭之。聖人慮、之天札。旣創爲 可以行鍼灸。亦惟遇仁人義士可以傳鍼灸。天下仁人義士少。以仁人義士得鍼訣。而又遇仁人 鍼灸活人術也·亦即害人術 o能使人 '之術。不精通其術者。不能活人。能精通其術。而以此活人者。又能以此害人。例如刺 :鋮訣者更少。此鋮訣所以罕傳。而四于年之活人大法。幾成絕學也。內經曰。歃血而受。 不 止此也。刺背俞而中 一治之術。而又斬不肯傳者。是知鍼灸可 盲。刺舌而 血不 嚴。其死不過數日。刺頭上而中腦。其死可以立待。種種刺禁。不勝枚舉 也。仁人義士得之則活 止。能使人痞。刺育骨加中髓。能使人 入 以活人。义可以害人也。 之技。是害 人。不是仁人義士得之則 人之罪。 (個。刺 不 以活人者害人。 獨在 膝臏血出液。 害人者。 害人。 放性仁 而又在 能使 非 一人義士 面 惟 使

鐬

灸

僔

真

卷

又必假是爲荷合之媒。誘淫之具、知禁鍼之要害。而報仇雪恨。刺殺無傷。知墮胎之方法。而奸夫 。使貪鄙者得此訣。必將挾是以圖財。使殘忍者得此訣。必將籍是以報復。使奸淫好色者得此訣。 。貴至王侯。非其人不可傳也。疏如秦越。賤至寒畯。得其人卽可言也。可傳而不傳。是爲失教。不 所謂得其人者。卽指仁人義士言也。所謂非其人者。卽指貪鄙殘忍奸淫之人言也。傳以非人。則 戒之於行铖之日。曷若謹之於傳鍼之始。傳果正人。取友必端。岐伯曰。得其人乃言。 非其人勿傳 後醫慮人心之外馳也。尋党用鍼。先令醫者默誦行鍼咒一遍。以戒邪心。其慮非不遠也。然與其 知其人之老少美恶者。岐伯曰。心無外慕。如待貴人。又鍼經曰。手如握虎。勢若擒龍。卽此意也。 人之貴賤貧富者。行鍼要有感父母心。父母惟其疾之。扶持保護。按摩勿釋。祗求除痛遠邪。有不 淫情之所易起也。故吾謂持鍼要有菩薩意。慧眼婆心。救苦救難。佛手一到。指下生春。有不計其 必用之法。雖少婦幼女。有不能遠避者。見色動心。最易調狎。非惟病家不能禁。而循經指穴。又 淫婦。色膽愈壯。非人而得鍼訣。未有不暗施其謀害奸淫之術者。蓋捫循推指。指着肌 人殺人之具。則彼雖有淫人殺人之心。而無淫人殺人之術。虎不添翼。安能飛噬。故曰。親如父子 一人殺人之術。傳鍼而至淫人殺人。其罪不在淫人殺人者。而在教之淫人殺人者。我不與以淫 腐。 是鍼家

杰 可傳而傳。是爲逆天。謹之愼之。贄之貴之。不濫傳而又不私其訣者。乃爲不背聖意也。學鍼灸者 戒 諸

溜 脈 溜與流同。謂與目流通之脈也。

下 係任脈經之廉泉穴。刺之血出不止。則藉。

肱 臏 骨 臏·膝蓋骨也。膝爲筋之會。刺血出液。則傷筋而屈伸不 脊間為督脈經穴所在 之地。藏髓之所。誤中其髓。則爲傴。 利矣。

ĒŰ 腦 脾則十日死 腦戶。係督脈經穴。在枕骨上。通腦髓。誤中腦髓。立斃。 五臟系所在。傷心則一日死。傷肺則三曰死。傷肝則五日死。傷腎則六日死。傷

症

而見病 有 ·在二陽者·有在三陰者。又有陰陽兼病者。在三陽。則針三陽。在三陰。則針三陰。 陰陽兼病。 能辨寒熱虛質者。亦未有不辨寒熱虛 實。而施針施灸。能收效驗者。夫六氣之感人也不

針灸難。認病尤難。未習針灸。先習認病。欲認病。先證岐黃仲景等書。未有不證岐黃仲景等書。

鏚

灸

僔

真

卷

四

則陰陽兼針。然同一陰陽病。而有在手在足之分。同一手足病。而有在經在絡之異。同一手足陰

钀

傳

真

咎也。故精於方劑。而不悉針灸者。不成為良醫。徒學針灸。而不讀他書者。猶 針灸妄用 陽 經絡 病 。而補瀉且有害。如弈棋然。一子失著。全局皆輸。針不效而謂古法不靈者。古 。而又有虛實淺深之別。病情各異。則施治多殊。針有不效者辨病未確也。辨病不確。則 不得謂為 人不認其

炎創於岐黃。而皇聞問切之理。無不散見於素問靈樞諸篇中。其他闡內經之微旨。詳六經之證

灸之所施。不讀是書者。不可與言針灸。 治者。莫如漢之仲景。傷寒金匱。雖詳於湯液。略於針灸。而辨症立方。知藥石之所治者。則知針

認

陽 。然用針熟者。伸手便得。在背則數脊。在腹則量臍。在頭面髮際。則於骨縫有隙處求之。 在手足 側陷處。按之痠臟爲真、陰經穴眼。按之多有動脈應手。初學針法。固不得不多取幾穴。以防錯誤 背人謂針一穴而必取 倒 「治。其實不必泥此。人身寸寸是穴。前後左右。取一二二穴。則可 五穴。治 一經而 先辨二 一經。蓋恐其認穴不真。則針灸錯用 ·比較真切。陽 。經絡不 | 經穴眼 清 多在 則陰

二寸。由上而下者。爲足陽明胃脈。臍上二寸。又各旁開六寸者。爲脾募章門穴。乳際下。直量四 上者。爲足少陰腎脈。又爲衝脈。衝脈並於腎脈。衝脈無穴。針腎脈。卽是針衝脈。俠臍兩旁。各開 起落。太陽行身之背。少陽行身之側。陽明行身之前。直臍而上者爲任脈。俠臍兩旁。各開一寸而

後。督脈直背而行。俠脊兩旁。各開寸半。為太陽經穴。俠脊兩旁。各開二寸。亦為太陽經穴。此陰 寸至近腹處第二肋間者。爲肝募期門穴。肝脈環陰器。抵小腹。俠胃貫膈。布脅肋。而上循喉嚨之

一經由足內側而上行入

腹。陰升陽降。手足皆同。無論初學久學。必須先辨經認穴。經絡分明。則取穴自無差謬。否則臨 陽經絡之在腹背者也。其在手。則陽經由手指外側。循手背而行至頭面。陰 症時始學辨經。用鍼時始學取穴。遲矣。亦多錯矣。

世之用鍼者。皆知某病鍼某穴。某穴治某病。審病既確。則先取穴。取穴旣正。則急下鍼。豈知未

以通氣血而交經脈。故指鍼倘焉。指鍼無殊於金鍼。金鍼補瀉。不外上下迎隨。指鍼補 上下迎隨。金鍼之進退補瀉法。則爲指鍼之進退補瀉法。不過金鍼之刺入也深。指鍼之按下也淺 瀉。亦不外

鉞前之手法不完全。則氣道難通。收效亦較遲。一遇多年積聚。經絡閉塞。僅恃鉞頭補瀉。

恐不足

五.

真

有

法o用 内按 起落 下。所 Ш 间 則是經氣血。流通活動。未鍼 搓轉o使氣 列缺穴。經渠穴。太淵穴。魚際穴。少商穴。亦照推瀉尺澤穴之手法。皆略爲推按。以和 。深者 是亦 が指 上向下 推 緊慢之勢。 在 W 法備者。必少是弊。嘗對一牙痛症。審係陽明火盛。擬蕩頰車。因令病者側臥床 注 有 收效速。淺者見功緩。按摩之說。見於內經,而其法不傳。然不傳者法。而可據者理。人身上 。如瀉鍼之行六陰數。一起一落。一 大指 痛之妙法 肘中約紋 者陰陽經絡耳。陰經氣由下而至上。陽經氣由上而至下。銀芒有向上向下之分。指 之別。鍼頭有 由手而走胸。爲迎爲瀉。然必須於未進鍼以前。用大指頭。或食指頭。切定是穴。 與。切 知用鍼之訣者。卽知用指之訣爲。譬如一人得肺質病。按法當 也。邪氣結者。往往有鍼進落穴後。推不動而轉不移者。率又按摩不到。而閉塞甚 上兩筋尚。動脈 病者 左右搓轉之殊。指頭亦有 內與車穴。向上 ifi 脈道通。鍼進而 應手。是經爲手 一推指 緊一鬆。頻頻推指。使氣 初 迎奪易。非性除邪退實。可 左右推指之異。 刨 太陰 推 時 io 由胸 病 峇 而走手。 鍼是穴者。 則言麻悶減痛,推到 行鍼 由外達內。 有提插揚日 以補 「瀉尺澤。尺 助鍼功。而循 其他 進鍼後鍼頭向內 一之法。 + 如 餘數。 Ļ 其氣 是經所屬之 用指 澤是肺之 先施指 如如 頭亦有 指頭向 超接按穴 病 亦 是。

言牙不痛而耳前覺痛

。推到六七一數。病者又言耳前痛滅。且覺一股痛氣。似又兩耳上外出。牙間

鉞

毫無所苦。是未針而病已退矣。指針之功効孰大馬

指鍼亦分淺深

指則一 用指者亦重按其穴而陷下之。手法不一。只求血氣流通。針之所刺者搓轉搗臼。一時僅及一穴。 以金針刺穴應淺者。如二分三分。用指者亦輕按其穴而推指之。金針刺穴應深者。如七分一寸。 以針刺穴。有淺深之別。以指代針。亦有淺深之異。指頭按穴之淺深。以金針刺穴之淺深爲標準。 手能按數穴。兩手皆可並舉。且病邪深者。各經要穴。皆可按法推指。以和其氣。其功效真

切

H

遠氣。爪切以宣其近氣。故必於指法實行後。用大指或食指切定其穴。搖而下之。四面推開。穴旣 雖免有刺衞傷營。刺營傷衞之害。況切之不到。則進針多滯。爪之不深。則針下多痛 取穴既正。指針已行。似可以下針矣。然非切而散之。爪而下之。則氣血之近穴邊者。無由宣散。 。指針以行其

鐵 灸 傳 真 卷 一深陷。則氣散而針易進。是注痛法也。亦不傷營衞之道也。

進鍼姿勢

手重覺痛。就將鍼頭稍爲提空豆許。緩緩再進。或再施按摩手法。宣散其氣。自無疼痛之患。至病 柄。一左一右。徐徐納入。兩手互相爲用。勿稍鬆懈。全副精神。集注兩手。兩目注視鍼形。又不時 指。重按穴邊。兩指中間,緊夾鍼頭。再以左手大指。抵住右手手心。 以右手之大指食指。 搓轉鍼 輕重。非惟可以注痛。而亦爲易於進穴計焉 者呼吸?尤關緊要。呼則氣出。吸則氣入。呼則急進而手法較重。吸則緩進而手法較輕。隨呼吸爲 審察病者氣色。兩耳靜聽病者呼吸。以爲手法輕重緊慢之用。病者顏色突變。或口唇略動。 穴既爪下。則用右手持鍼柄。將鍼鋒對照所爪下之深陷處而直插之。絲毫莫差。即用左手食指中 卽是

論左手食指中指按穴及大指必抵右手心之理

減。可見兩指緊按穴邊者。能令氣血開散。非僅為護鍼計也。至左手大指。 所以必抵右手手心者。 緊。亦能注痛。余等常鍼病者各穴。進鍼時左手兩指按穴略鬆。病者言痛。嗣仍重按其穴。則痛自 左手食指中指所以重按穴邊者。非惟兩指夾鉞、鉞可直進。不至旁刺斜插。有傷骨肉。 且按之重

指抵右手心。則兩手互用。病者動而手不動。鍼被堅持。可免多少危險。否則兩手離開。未能牢 持互用。一任病者之移動。如鍼百會。深不過二分。若任病者頭頂上伸。則鍼深入腦矣。命安得

蕎恐病者妄動。或因痛伸屈。致鍼損壞。而生意外危險。且更可慮者。鍼之淺深。各有分寸。 左大

保。又如鍼天突穴。必令病者仰坐。針頭直下。防傷食膏氣管。若任病者上下移動。則鍼及食管

僔

真

氣管矣。禍又不測。故進針時左手二指之作用。較右手二指撚鍼之作用。尤爲緊要。古人云。知爲

鐵者信其左。不知爲針者信其右。卽此義也

告人進鍼·多遊針灸大成諸家之法·凡進鍼時·先令病者咳嗽一聲。隨嗽進鍼·插入天部·然後徐

等穴是。狹之僅留爪隙。如面之頰車答主人等穴是。其他有在兩筋間者。有在骨縫間者。 粗則必痛。一進而插入數分。痛之必甚。光人身穴服。有大有小。小之僅容豆許。如頭之上星百會 也。夫一嗽插入天部。針非粗不可。又非粗而有鋒者不可。若用毫鍼。則屈而折矣。何能使用。 鍼 徐搓進。或再令病者咳嗽。納入人部。此普通法也。余謂拙矣。亦令病者痛矣。無怪乎病者之畏針 在筋者

灸大成諸家進鍼之法。除內難兩經針法失傳外。未有高妙可取者。無怪學是術者。日流於卑。而 其誤入而終刺乎。亦出針再刺乎。隨其誤則傷身無效。出鍼再刺。則一痛再痛。病人太苦。噫、針 無傷筋。在骨者無傷骨。一進插 入天部。能保無旁刺斜插。傷骨傷筋之害乎。一 一刺未 小中穴 眼。將隨

四千 粗。刺 搓轉。撐 簖 平瀉。靜聽病者呼吸。以爲輕重緩急之用。呼則手法較重而緊。吸則手法較輕而緩。隨呼進針。與 覺痛苦。二也。不至有傷穴旁好肉。三也。進針時照上所列姿勢持針。緩緩搓進。一右一左。 平補 五穴。通經接氣。除邪補正。未有 爲 |嗽進針同一理。不過彼急而此緩。彼猛進而此搓入。猛進者多痛。搓入者無苦耳。 人身有八 ·毛孔。穴眼雖容 家所懼也。夫九針雖各有所用。而除出血針治瘡針外。諸針皆宜取細。况毫針能針三百六十 手足各穴針宜細。古人有此分別。然其實不必執泥。針細 乳漸 下。既不覺痛。又可 豆許。而毛孔甚多。平補平瀉進針法。是隨毛孔納入。孔雖 免傷骨肉。左轉重而覺痛。則變爲 便於毫針者。雖則大人針宜細。刺布衣針宜粗。刺 有 數便。易於進穴· 右重。右轉重而 小而 覺痛。 腹上各穴針宜 一也。病者不 針 亦 細。徐 則 變 萬 徐

循 法 似

此妙法。岩隨嗽進鍼者所能及哉

求針也。余等嘗以此法針小兒・乘其睡熟。暗為進鍼。徐徐而入。徐徐而出。手法施盡。兒猶未醒。

左重。一左一右。權操兩手。故被針者針過一次,還求再針。非若市醫之拙。病者非不得已。

未肯

鉞

灸

傅

真

時。必用手 進針落穴後。欲行補瀉。先求氣至。昔人云。針下如魚吞鉤者。卽氣至之謂也。氣不至而遽行補瀉 氣催之助,是也。而陰陽之氣道不同。補瀉之內外各別。瀉法用循。補法亦用循。在識其順逆 循法之說。然僅言循其經絡上下。而未道及如何用手。如何起落。學者多所誤會。 且又僅言寫氣 無 功。然閉滯日久。氣難自至。非用手法循按。則氣不至而至亦遲。故運氣催氣。 昔人都有 指於穴邊四面 上下循按。而未說出補鍼循法。於義缺然。夫循其經絡上下。 以爲 運氣 迎隨

循按之內 仍使由頭而至足。亦必先以手指循接所鍼之經。或指令他人循接。從上至下。漸漸推至所鍼穴 外不 ,同耳。補法用循。亦如瀉法。如補足三陽。按氣道足三陽從頭走足。補則 順 其

.按。漸漸按至所鍼穴邊而停手。則氣易至而經易通。如鍼手二陰亦然。不過手三陰從胸

。按氣道手二陽由手至頭。瀉則令氣由頭走手而外出。故必先以手指循按所鍼之經。從頭向 必也於進針後。仍以左手二指夾針。右手循按所鍼之經。或指令他人循按,如鍼手三陽而用

手 鴻 耳

之循 邊而停手。則氣易足而經易質。如針足三陰亦然。不過足二陰從足至腹。循按之上下有異耳。 總 按手 法。無非爲和動氣血 而設。瀉法用此。則邪易退。補法用此。則正易足。杀等嘗針肩臂疼

痛症。審係風邪侵入陽明。應瀉曲池。進鍼後針下氣鬆。初不得氣。於是用左手二指夾針。以右手

緊加 。乘其緊而义瀉。瀉少時而又鬆。按之义緊。如是者五六次。而氣真鬆矣。再用手指循按。 從項上肩上着力循按。略按少時。針下氣緊。瀉少時而氣义鬆。臂痛如故。叉用手指循按,氣又緊 間情痛 亦大減。可見風邪閉寒已久。非藉手法循按氣不至。非屢循屢瀉邪不盡。通關 過節。飛 氣亦 ネ

經走氣之理。义在此矣。豈但針頭補瀉而已哉。

進針後之補寫

小 法。皆補瀉法也。在鍼家善爲變通 治。有始終宜瀉者。有宜先補後瀉者。有宜先瀉後補者。有補宜多而瀉宜少者。 遊鍼落穴後。淺深已準。鍼下氣緊。似宜直行補瀉矣。然病情不同。補瀉之先後亦異。有始終宜補 者。有補瀉均 平。而不 可或多或少者。法無一定。以病者之虛實寒熱爲標準。 耳。 有瀉宜多而補宜 古人龍虎龜鳳八

.

法。從地部提鍼至人部。從人部提針至天部。使邪氣由下至上。自內達外。卽從營置氣之義是也。 瀉針之手法不 一 。或將此經邪氣。輸 轉他 經。用鍼頭接轉。不住連行六陰數。是也·或用緊提慢按

鉞

灸

僔

真.

卷

繊

真

。緊提數手。慢插一手·出針快。進針緩。使病邪由下達上。即一進三退之說是也。法雖不一。總不 欲氣前行。按之在後。欲氣後行。按之在前是也。或用出多入少法。從地部提人部。從人 孔 或用進圓退方法。插鍼時徐徐直進。勿稍偏移。提針時搖動急起。將針孔四旁撑大。 使邪氣隨鍼 諸法鎔化一手·謂邪有不退者·吾不 外除邪散結。解鬱開閉諸意耳。醫者果能精通其義。行針時・又搖。又顫・又能搓轉。又使提插。將 ;洩出是也。或用白虎搖頭法。以兩指扶起針尾。将肉內針頭搖轉。如下水船中之櫓 一信也 部提天部 振 動六數

按。使正 數。使氣 也 補 l。或用青龍擺尾法。以兩指扳倒鍼頭。令朝病所。如扶船舵·執之不轉。 一左一右。慢慢撥動九 法亦多端。進 和直達病? 氣由天部入人部。由 一鍼得 所是也。或用通法。以兩指扳倒鋮頭。先令病人吸氣五口。使氣上行。陽回陰 :氣後。順經搓 人部入地部。慢提、則 轉。使氣 由彼達此。虛者填實是也。或進鍼時由淺及深。慢提緊 氣不至隨針外出。緊按、則氣 正可 隨針 內 退

名為進

氣法。卽燒

剔一下。自左而右,如入土之象。名爲蒼龜探穴是也。補法雖殊。總不外進氣益氣。扶正益虛之意

山火法是也。或用入多出少法。扳倒鍼頭。三進一退。向

左攢剔

一下,又

向

右攢

少之理矣。知瀉針是逆其氣而轉鍼。則知補鍼是順其氣而轉鍼之理矣。補瀉適成反比例 入。針後急閉針孔之理矣。知瀉針之一進三退,出多人少之理。 提緊按。使氣由外入內之理矣。知瀉針搖大針孔。不閉針孔。使邪由孔洩出。則知補針之直出 耳。惟深通其義者。乃能不泥法而悉合機宜。知瀉針慢按緊提。使氣由內達外。則知補針之慢 則知補針之三進 退 አ 多出 直

注 痛 法

市醫鍼病。往往

於進鍼行針

退鍼時。使病者大覺痛

苦。故病者非病甚不得已。未肯求醫鍼刺。甚

為洩

邪。即知補爲益正。在醫者識其經絡之順逆。善用其左右迎隨

耳

所論 或有 法。 平補平瀉手法。徐徐搓入是也。進針後之注痛法。則循按所針經絡前後左右。不住推 崩 妙。能. 病 ·循切指針按摩等 啊。 頂便氣血開散流通。不至確針是也·進針時之注痛法。則左右搓轉·用 有進針後施行手數之注痛法。 有退針時徐徐出針之注痛法。 未進針時之注痛法。如前 雖危急。而終不敢應鍼者。畏痛故也。夫刺 知致痛之因。即知注痛之方。注痛之方法不一。有未進針時之注痛法。有進針時之注痛 · 加大痛。不 成為 針家。刺血微痛 者 1。亦不 切·使邪氣 成為

十五

減

灸

傳

真

钺

傳

ぶ 頗多。病者疼痛。瀉鍼甚於補針。邪盛故也。然痛雖甚。醫者不能因其言痛而遽行出 ·至纏裹針頭是也。退針時之注 痛法。則仍用平補平瀉手法。徐徐提起搓出是也。 針。 進針後手數

光為行 尤爲醫 氣。小 始始 ińi 指切其穴邊四旁。令邪氣稍爲退開。一 者言痛時。醫者必細加審察 云。驚則氣亂。怒則 諸 輕 **知終無** 一術徒施也。翌日又針。如法任施。針到 施 兒畏責逃跑。被犬逐咬。幾被咬傷。至此時猶覺 使使 1者當注意。余等嘗針婦人腹痛症。擬針氣海。指法 鴻o氣稍 效。除腹痛外。又無他疾。不得已出鍼。問 及邪氣稍 退而再行原針。四法也,痛之太甚。有徧施諸法不效者。必另有他改。改日再鍼 減。再快而 氣上。勿剌 。審係手法快而痛。則略爲較緩。審係手法 :重施。'二法也。緊張礙鍼不行者。於所鍼是經下邊各穴。再進一針 大驚。 勿剌 法也。病者言痛。令其 |病除矣。讀內經者。豈可忽乎。 大怒,岐黃 其家事。據言於今朝未針前。與 早有明訓。是婦氣亂且上。無怪乎進鍼痛甚 心驚肉跳。他 切法施盡。進鍼時痛 吸氣一口。再為 無 所因。余等恍然頓悟。內 重 「加痛。則 轉針。二 不可忍。按 八九九 略 法 爲 歲 也。先 較 故於病 法 小 輕。以 救濟 兒 慢 生

退鍼

法

往針頭 伸 法。重者 時。搓轉行法。已覺針力被滯。且搓轉針柄·針有屈處。病 此針家之所急當留意者也。至針在穴內。轉屈與否。非惟起鍼時滯針帶肉。可以察知。 審度針腰何處彎屈。則將鍼用右手兩指扳倒。就屈 轉。用平補 手法施盡。鍼下氣鬆。則宜出鍼。仍以左手中指食指。緊接穴邊。以右手大指食指持鍼柄。左右搓 :。必致將穴邊好肉帶起。痛而難出 爲 **|碳難** 邓氣纏繞。致針撓屈。或因病人手足伸屈。將針彎屈不直者。起針 『平瀉法。緩緩提針。就起就轉。漸漸搓出 3務使病者不覺痛苦而後已。病 盡數。甚或針太彎屈。不便接轉。先將屈針取出。再爲換針重剌。在醫者審別輕重 。又有折針之患。故必以醫者 處臥針彎轉而出。是鍼不 人义時言痛。故針一 兩眼。在視針上。漸起漸 一時最 痛 被屈。 imi 為艱難、 又無折斷 人邪盛者。往 輕者尚可施 卽未起鍼 縣然提 為 之患 耳

流

法

讵

·亦權法

也

針以

鋮

除用馬啣鐵製造三稜鍼外。莫若易之以金銀。然盡用金造。絲輭而不便搓轉・最好以純金七八成 鐵製者。粗 鉞 灸 illi 且脆。又易生銹 僔 真 、染毒。針灸大成雖有用樂煑針之法。究竟 多不 適用 心故用

鍼者。

鉞

傳

真

換一 亳針十數枚。亳針 而足。故毫铖非足十枚之數。不足於用也。三稜針用以出血。價廉易購。又易仿造・粗細 損壞。且針 淺三二分者用之。其他較毫針形粗。亦較毫針形長者。各四五枚。有宜長七寸者。 銀二二成仿造之。至大小粗細。及每樣應用若干枚,以毫針為最多數。故凡以針行醫者。 必先製 針者・ 之用。至取膿剌 甚或下 病。有同時下數鍼者・有針折而不適用者・有用一針鍼一穴。再鍼他穴。不得不再 1分兩樣製造。一樣長一寸六分。 ·鍼後搓轉不動。 瘡。自有 西國外科針刀。不必仿造·毫針所以必須多造者。因用時最多 不得不取是經附近各穴先針·以鬆其氣者。種種用法·不 如内經所言形式・一長一寸一二分。以備刺穴 以爲 針治 各製數枚 一叉易 深

則足矣。長針用時較少。亦製二三枚則 J繊稍粗。長短亦分兩種・一種長一寸六分。 一種長二寸或二寸各數枚。以備剌塊邪使用 修 針 足用 惟刺腹鍼用時最多`又易折斷、故製此鍼式

心可較

下粗細不勻者。若非醫者再爲修理。則多不適於用。故鍼製成後。必細加審察。有不完全者。先將 既 《製成。似可 取用。然製針先要拔絲。工匠手藝。不盡巧妙。故所拔鍼絲。有扁圓不一者。 有上

搓磨。審係上扁上粗者。就上段多搓之。下扁下粗者。就下段多搓之。務使上下均勻。始爲 針絲在火酒上燒熱。用極平極細的好磨石。放置平處。上用極薄極平之細磨石。或小刀。 就石上 無病

必加搓磨之功。搓磨後。用淨紙細黃土。或木炭灰擦明。卽取自己足二里穴而試針之。 磨細。再將針頭磨秃。蓋針失不細。則進針不易。鍼頭不秃。則內多刺痛。而有傷、是以每修一鍼。 至鍼尖尤宜修理。針初製成。未有針尖。用以刺穴。最難進針。故义必就石上搓磨鍼尖。先將鍼尖 針無病而

漏

出入無滯。始爲好鍼矣。

A. Is

取細 。以防鍼尖被磨而太秃。如鍼尖向下。管底可置淨棉花少許。總以不磨尖爲合法 又有用竹管木筩者。皆非藏針之器。針細最易彎屈損壞。又不得不隨身攜帶。以備不測。 故莫如 針既修理完全。必製極好藏置之器。以防損壞。市醫藏針、多有用革囊或布囊者。取其易於攜帶。 : 玻璃管敷枚。一頭封固。一頭用輭木塞或橡皮塞塞緊。將針放置管內。鍼頭向上。 鍼柄向下

審針

鉞 灸 傳 真 卷

十九

鍼

灸

傳

真

卷

致痛。重則折斷危險。故必細加審擇。有垢則擦。有毒則消。有彎屈不直者。 鋮 雖貯藏玻璃管內。不易損)折。然臨症用鍼時。循必再爲審察。以防不虞。 蓋針 則搓磨而使之直。 有 病。 輕 崱 礙手 縋

換

針

果

無病。自少損折礙手之慮

轉。針 測之禍。故醫者行針時。必先選擇精針數枚。以備不愈再針之用。若僅特一 入叉不便。甚或針被毒化。易於損壞折斷。稍一遷就。諸多不利。何惜選擇一針之勞、致生妨礙不 鍼時必多精神不振。況針被病邪沾染。一時未能將毒消盡。以此傳彼。毒還歸內。**進針則** 醫者針過一穴。再針他穴時。則宜另換一針選用。不可仍使原針。致生危險。蓋行鍼時久。不住搓 | 衲針腰。多有彎屈不直之處。卽修理圓直。而貴時貴力。病者聽候不耐。 醫者 針以行剌。 氣衰 則患害生 ů 多滯。出 疲。再

矣

消錫

針含毒垢、其因不一。有受空氣感化的成者。有受病邪傳染而成者。受空氣感化而成者。 如鐵久

針有毒垢。則鍼滯。礙於出入搓轉。二害也。鍼上原有毒垢。進穴後又受病邪腐化。致鍼損折。二 故針一入內。針上多含毒垢。用時稍為失檢。其害不一。以彼人之毒邪。傳送此人身上。一害也。 成病 生銹。其毒較輕。受病邪傳染而成者。其毒甚重。亦甚多。如牛痘點漿、着體卽發。疥瘡有汁。染之 ;。其他如黃水瘡。楊梅瘡。及一切腐化含毒之病。無論是氣化。是血化。 皆爲至易傳染之毒

消 毒 。使針毒消化水內。取出擦明。則

無毒

垢矣。

害也·放用鍼者無論未鍼前起針後。審係鍼果不淨。將針插入硼酸水或石炭酸水低內。略爲搖轉

燈上溶化之。石炭酸水之製法。則取石炭酸質若干分。與淨水配合。水質較多二十倍至五十倍 酸質若干分。與淨水配合。水較質多五十倍至百倍。秤準後。用化學試驗玻璃管盛質及水。在酒 輕木塞緊其口。用時再開。淨水用氣化水更好。如無氣化水。則用尋常人飲之水也可。 秤準後。亦用化學試驗玻璃管盛質及水。在酒燈上溶化之。二水製成後。各用小玻璃瓶裝置。 以 水有二種。一為硼酸水。一為石炭酸水。二水皆有化腐消毒之功用。硼酸水之製法 硼酸水有 訓 取硼

誠

傳

真

鋮 灸 傳 真 卷

酸水宜用水分多五十倍者。石炭酸水宜用水分多二十倍者 以百倍之水配成者。石炭酸 水有以五十倍之水配成者。皆質少太淡。用化鍼毒。似嫌力弱。 故硼

以上二水。爲針家消毒、必需之水。自己若不能製。可就中等以上各學校理化教員處求之。亦

一無此能力。可取好燒酒一罇。用火燃着・將針就酒火上燒之。燒後擦明。亦可消

#。然不如以上二水之便矣

非難事。萬

製

艾

以色成潔白爲上。或用麝香少許。研極細。與搗就艾絨拌勻。尤覺氣靈而效速。惟孕婦不可用麝。 盛也。製艾之法。取多年所藏之艾。去枝存葉。抖盡土氣。就臼內杵搗極細。 。艾葉愈陳久。氣味愈厚。灸病也愈見效。産生之地。所在皆有。以蘄州產者爲最良。 蓋葉厚而氣 日爲生氣全。採囘暴乾。則可應用。用以入藥。則有溫腹散寒之功。用以灸病。亦見解結補虛之益 灸病用艾。始於岐黃。蓋以艾味苦而氣溫。辟惡殺鬼・主灸百病。採取之時。以五月五日或三月三 再用細 羅飾去塵屑

宏

放置。市醫多有用磁瓶貯藏者。亦易潮溼。最好用玻璃瓶貯藏。上用輭木塞口・用時取出。以防麝 貯藏製就之艾。宜乾燥。不宜潮溼・潮溼則不易燃。而見效亦遲。故艾經焙令大燥後。宜向乾燥處

搓 艾 炷

氣外洩

平面形。則易於直插而久燃。此雖小藝。然搓不合法。非粗細不勻。卽稀鬆難用。何可忽而不學也 爪角切開。即用大指食指兩指頭緊搓成炷。就左手大指角上重按平之。令艾炷上細下粗。組處成 用艾行灸時。將艾取出少許。用兩乎心緊緊搓轉。如搓麵魚狀。量其粗細長短。 以右手大指食指

艾灶大小

灸小兒炷宜小。灸壯者炷宜大。灸四肢頭面炷宜小。灸腹上炷宜大。灸輕病 大。無論何穴。凡不宜多灸者。炷則不宜過大。至壯數應灸多寡。古書具載。查看自知 分。則火氣不達。病未能療。是艾炷欲其大也。然灸時宜先祭看體質。審度病情。 大小各有一定。 艾炷大小。各有標準。小則如雀糞如麥粒·大則如棗核·明堂下經云。凡灸欲炷下廣三分。若不三 炷宜 小。灸重病蛀宜

二十三

鍼

傳

真

繊

灸

_

燃

致大爲驚痛。惟購市上搓就火煤數莖。用時則口吹生火。又方便。又少患。質輕易使。豈不 义有謂先用清麻油或臘燭點燈。以艾莖引火。取其滋潤無毒。灸瘡至愈不痛。余謂火鏡火珠多不 燃艾之法。其說不一。明堂下經謂宜忌松柏枳橘榆棗桑竹等木火。故有謂宜以火鏡耀日引燃者。 便。一遇天陰無日。火何由生。艾莖雖好。而亦有易燃不易燃之處。稍不留意。莖火落下。 病者必 一勝於臘

邪氣穀氣之區別

燭麻油等物哉

略覺緊而不滯針,邪氣有促迫象,穀氣見和平象。邪氣抵鍼吸鍼。天人地何部邪盛。則何部尤緊 邪氣緊而急。穀氣緊而緩。邪氣忽緊忽鬆。其緊也。鍼下如有物纏繞。穀氣往來均勻。 緊。轉鍼不動。則知氣閉結而邪盛。氣鬆者邪輕。氣緊者邪重。氣閉結者經絡不通。是以搓轉針柄 氣行穴下。搓轉針柄。而知爲邪氣穀氣 之緊鬆。可審知病邪之輕重。然邪氣在穴下致針緊。穀氣在穴下。亦致針緊・在醫者指下覺察耳 .者。指之知覺也。轉鍼無滯。則知氣鬆。轉鍼費力。 則知氣 始終 無異

問 其來。日不得氣。正不至也。正終不至者爲虛極。曰鍼如插豆腐者死是也。則穀氣不行也。內經謂 不利提插。穀氣則進針行針上下自然。即用子午搗臼手法。亦出入均平而無滯。久用針者。不必 病 邪輕重而鍼下自能知覺。氣鬆者爲虛。鬆甚者爲過虛。曰氣未至。邪未來也。循之按之。以助

無胃氣也。穀氣可以辨虛實。別生死。謂之真氣可 從 衞 取 氣 從 誉 置 也。謂之生命亦可也。 氣 解

針灸大成解從衞取氣。從營置氣二句云、衞氣者。浮氣也。專主於表。營氣者。精氣

也。專主於裏。

營氣是水穀之精。調和於五臟。洒陳於六腑。乃能入而循上下。貫五臟。絡六腑也。衞氣是水穀所 取置亦別內外。取者。從外取氣。以達乎內也。置者。從裏置氣。以達乎表也。 。瀉是從營置氣。究竟如何取 生。悍疾滑利。不能入脈。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薰於肓膜。散於胸腹。遊其氣則病。從其氣則 愈。其言衞主表。營主裏。營衞二氣之所生。猶是內經衞行脈外。營行脈中之旨。但補是從衞取 ·如何置·未能切 質說出。敷衍立論。殊數分曉。夫營衞既分表 從外取氣以達乎 寒。則 Ň

二十五

绀

灸

僔

真

卷

者。如補法用慢提緊按。入多出少。從天部取氣。插進人部。由人部插進地部。 由表以達裹。卽從

鉞

真

衞以及營。所謂取氣者此也,從裏置氣以達乎表者。如瀉法用緊提慢按。出多入少。從地部提氣 置到人部。由人部置到天部。由内以達外。即從營以出衞。所謂置氣者此也。知取置二字之義。卽

論進鍼後施行手法病者形狀不同

知補瀉兩法之妙。古書字義深與。豈可混讀哉。

愈。不妨多次。出針以針鬆氣盡為標準。不以疾病有無為進退也。 手法施盡而病未愈。或醫者認病未確。可再爲診斷。續鍼他經之穴。一鍼未愈。不妨再鍼・一次未 手而再為搓轉。若針下氣果鬆。邪退正足。雖病處尚未全愈。而氣盡鍼鬆。亦必按法出鍼。蓋此經 痛。抽掣難忍者。此係病者體質邪氣所致。非因手法有異也。醫者愼勿遠行出鍼。 致生姑息養奸 之害。蓋出針與否。以針下氣緊氣鬆為斷。氣緊邪未退。雖麻痛抽掣。難忍。亦必稍爲輕緩。 略停 行鍼時或補或瀉。不外左右搓轉。病者氣被損益。形狀不同。有覺臟水者。有覺疼痛者。有不臟不

重病宜多鍼灸

病有久暫·邪分淺深。身體之强弱不同。經脈之流注異時。有一鍼愈者。有數鍼愈者。有一次愈者

穴。又非剌一經。用一日。所能畢其事也。余等嘗鍼一婦人腹塊症。行針至十數次之多。行灸亦至, 五十九穴。蓋以邪深病劇・非一鍼所能盡其邪亦非鍼一次所能清其源。而刺此五十七穴。五十九 有數次愈者。又有鍼後宜多灸。灸後再以藥力補助者。内經刺水腫。多至五十七穴。刺熱病。多至

數百壯之多义針一腰腿疼痛症。取穴至十餘處・針灸亦至七八日。針灸後又服湯藥敷劑。始收全

功。可見病邪閉塞已久者、未可以一針一灸取效也。在醫者審其輕重久暫耳。

水俞五十七穴 見內經水熱穴篇。岐伯曰。尻上五行。行五者、皆腎俞也。是中行爲督脈經穴。旁

。按此踝上各一行。每行有六穴者。是謂兩腿內踝上。有復溜陰谷等六穴也。 共 穴。共計四行二十穴。义曰。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皆腎脈之下行也。名曰太衝 是調督脈所通之街。中行任脈兩旁。有中注四滿五穴。又次兩旁。有外陵大巨五 行五番。此腎之街也。三陰之所交結於脚也。按此伏兔上二行。每行有五穴者。 四行爲太陽膀胱經穴。共五行。每行五穴。是五五二十五穴。又曰・伏兔上二行。

熱病五十九穴 解見內經剌法

繊

灸

傅

真

卷

二十七

補瀉左右迎隨鈴

真

如解神針 不足恆北。西 各異。泥守形跡以行鍼。未免過拘矣。至鍼左用右手。 用 食指 轉向 训 補爲隨。逆其 二陰由胸走手。足二陰由足走腹。男女一致。老少问經。陰升陽降。氣道皆同順其氣而 其質太覺費事。 左若何轉。此經針芒宜向外。此經針芒宜向內。 非惟記憶力多有不逮。且病者坐臥不同。起伏 迎之奪之。邪無 右邊。用右手 右邊。用左手大指食指針提。大指向前。食指向後。針頭輕持往 經補鴻手訣。謂瀉法鍼左邊、用右手大指食指持針。大指向前。食指向後。針頭輕提往左轉。 氣而 北爲陰。故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地不滿東南。東南爲陽。故人左手足不如右强也。 一向前 求巧反拙矣。人身陰陽經絡。各有順逆。手二陽由手走頭。足三陽由頭走足。手 ,大指食指持針。食指向前。大指向後。如針右邊。捻針頭轉向 轉針。則爲瀉爲迎。 不 退。若不 。大指向後 ·辨經絡順逆之道。陰陽升降之氣。而徒泥執 (。 夫針 左用 審是病虚 右 手。針右用左手。其意蓋恐迎隨錯用 而宜補。則隨之濟 鍼右用左手。尤爲難能不易熟。岐伯曰。天 之。正無不 右轉。謂補法針 針針左用 足審是病實而宜 左邊。用 右若 公補 左邊。捻 轉針 何 左手 鴻 轉鍼 誤 則 針頭 大指 I

手如右手。吾恐學習數年。未 X. 南豐獨得其缺。故補瀉皆用右手。學者擇善而從可也。 之右手旣强。故持針轉針。較便於左手。學行針手法者。亦較左手爲易熟。必欲針右用左。强左 必終能勝右 也。補瀉以迎隨順逆為標準。不以左右換用爲高妙

。瀉數用六。此定法也。諸家皆同。故補 瀉 九 六 次 數

而甚 補數用九。瀉數用六。此定法也。諸家皆同。故補有初九數。少陽數。老陽數。瀉有初六數。少陰數 至鍼下氣來鬆緊。尤為補瀉久質多少之的。鍼下氣猶緊,雖九六數畢。還須再施。針下 出針。一面補瀉。一面驗脈、補瀉數手而病愈者不爲少。補瀉數十手而病在者。不妨再施 爲火。瀉久而數脈變緩者。火退也。火退則出針。脈微爲虚,補久而微脈變大者。正足也。 正足則 深輕重爲斷。非可預爲切定也。病邪瀉盡未瀉盡。正氣補足未補足。又以脈象針下爲斷。 病情輕 老陰數。曰。老陽。曰。老陰。以爲補瀉法盡。不宜再施。其實泥矣。補瀉手數。不在久暫多寡。而 1者。老陽數施盡。而氣未足。氣虛未甚者。不待老陽數施華。而 重。邪重而深者。老陰數施盡。而邪不退。邪輕而淺者。不待老陰數施畢。而邪已退。 氣已足。補 瀉手數。 氣已鬆。雖 以病 未爲多。 如脈敷 氣虛

歙

灸

傳

真

卷

略施數手。不爲貽患。補 瀉手數。無非爲損 有餘而益不足·補扶正氣。瀉除邪氣

下

· 鬆緊為權衡

針下

·氣果鬆

。邪氣退而穀氣來。是不出鍼不得矣。即病有未愈。非治本遺標。治

っ行鍼停

鋮

以

鉞

灸

傳

真

未通 標遺本。主客失治之故。亦是辨經未確。認病未真之因。甚或病久邪深。經絡牽連閉塞。通一經而 他經。邪暫退而久後又合。種種病因未可謂鍼法不效也。出針以穀氣至爲準・病或不愈。

再

ili 醫 行 針之

診再治。未可執

也。亦

未可

一特也

行針 卽不 開。氣聚而行之使散。氣不 進針後或補 氣虛而行之使實。氣遲緩而行之使急速。氣不足而行之使增加。此行補鍼意也。行者。往來不息。 住循接。不住搓轉之謂。永有手不動而針自行之理。亦未有 之意。則 或瀉。則宜 談用 行針 行針 之法。當見其 ·至而行之使來。氣有餘而行之使損。此行瀉針意也。氣寒而行 ·然行針者手不 每針一病。於進 雕針。針不離手,以手行針。以針行 針 |落穴後 | 將針 。鍼不轉而氣自行之法。市醫誤解 直 插 穴内· 戒病 氣。氣閉而 勿稍 之使 行 動

已則移坐旁邊。飲茶吸煙、遲久將針、帕略轉二兩次。或以指頭輕彈數下。又照前離開。問其何意。

者

移

云。補瀉 ·也。彈努也·甚或早插一針。晚乃出穴。其無理非法之行。實有令人不解者。 夫釋

動。插鐵 其氣 何益 也。欲瀉其氣 。以時久插 者。如用抽氣箭抽氣。不住抽壓。則箭乃成空。停手不抽 鋮爲行法。 何異樵採者身被荆棘刺 入。往傷好肉。而無益病邪乎。 行鍼 。而求 其氣

循按。又要搓轉。又要提插搗白。又要手頭飛動。又要聞聲。以辨病者呼吸。又要切脈。以驗病邪 有是理乎。故行針者。於進鍼後更覺手忙。服與針一。心與針合。左手不離穴。右手不 是理乎·欲補 退否。瀉法也。針未鬆而邪未退。不能離穴·補法也。寒未熱而氣未足。不能 其氣者。如撤 水澆田。不住撒澆。則田乃盡溉 而畦四滿。 停手不 停手。一針 撒。而求田 雕鍼。又 未 畦瀬。又 愈。所針 空。有

若市醫之插鍼不動。遲久出針。非行也。欺人之術也。謬之甚矣。 他穴。針下邪去正足。乃可 針後行灸法 '停行出針。以轉針 爲 行 法 。以手轉鍼爲行法。以醫者之手轉針爲行

뱝 Y 人有鍼而不灸。灸而不針之說。其實誤矣。蓋鍼頭搓轉。固有瀉實補虚之功。而艾火行灸。亦見 身穴服。有禁鍼者。有禁灸者。有針灸並禁者。除禁鍼禁灸各穴外。其他諸穴。皆可按法針灸。 盆

真

艾炷 曲 數多寫。均照此法行灸。灸畢 艆 之應灸者 邪扶正 ŀ 粗細。壯數 孔入 安插 不乾。灸且無效。况中隔蒜薑片乎。不鍼 い則宜 之力。艾味 发炷。用 平鋪穴上。艾炷就蒜片薑片上燃燒。其法亦爲有效。然灸病用艾。無非欲艾氣 較遲 若干。古書具載。不必 於起鍼後 較少。由 火燃着。艾炷燃到 、苦而氣溫。陰中有陽。本草曾言主灸百病。氣盛則能瀉。氣虚則 勿閉 山鍼眼 ·炷盡。則以手 其穴。勿使 入者。較 底面將盡時 贅述 早 **b病者移動。臥針者仍臥灸。坐鍼者仍** ·指緊捫其穴。防中 較 公多。隔薑蒜片而 而灸、是氣 或 病 者略覺肉痛 和毛 灸者 風寒。昔人行灸。有將蒜 孔而入。針 。必不如就穴而灸 。則 將 in 艾 行灸。是氣 灰 ル坐灸。 取 去 能補。故凡病 再 就所 瓣 由 换 切成薄 穴 入內 他 **城之穴** 服 /ko 肚 Mi 耳

救 滯 鍼 法

那氣吸引。推之不動。轉之不 者積聚年久。鍼被邪氣纏繞。礙難出入。有進針時穴內邪氣抵針。致鍼難下者。 有下針後針被 益有害。此鍼家最當注意者也。未進鍼而用指法。循之切之。是預防其滯也。預防其滯。而猶滯 移 者 一强施手 法。必致鍼被彎屈 o甚或將針折斷。徒使 病 痛苦。而

ılli 屢驗矣。如針陽經在上各穴而滯針。則先 過 盛也 。古人於滯針 |時。多用 流猴按 切 法。余等 取陽經在下各穴而先鍼。下穴瀉畢。則上穴易進而 與各同 道共相研究 究。得 簡 便 数滯 心已屢

減滯 法 針後滯針不 進 in 滅滯。邪略退也。邪盛之最易滯針者。莫若腹。以腹多積聚故也。余等嘗針 試搓轉中院針 。邪較少也 動 **循施按摩循** 1。如針陰經在下各穴而滯針。則先取陰經在上各穴而先針。上穴瀉畢。則下穴易 新期 如 法 切諸法。亦無 任施矣。可 見氣 效。嗣於該 滯 極者。非先鴻他穴。無以救其滯。在腹如是・在背 婦氣海穴復下一針。鴻 少陰 ---製。略 娇 人中院穴。進 施 搗

手

救 折 鋮 如是。遇鍼滯者。曷不法此乎。 法

亦如是。在左右手足。亦無不

用 擦 磁石 蒸 意 |被折斷。其因不一。有因病氣纏繞針頭。進針時將針折斷者。有因針被病邪摧屈。 起針時稍不 心將鍼 0 致 吸引斷鍼者有用象 內 邪 折 斷者。有 腐化 將 針折 因病 幽者 者 牙屑碾碎。以水和合塗抹者。有用車脂放膏。攤紙 **仰屈咳嗽。骨合氣移。將鍼折斷者。有因行針** 折 斷 則 Ħ. 設 法収 出。以 免危險 方方 人治折 時 針 久。先 上如錢大。日換三五 方 法 真 无米將針 說 不 [11] Ŀ 油 有

镃

傅

真

应

油調貼瘡上。

者

ŀ

取

銊

傳

真

出者。有用硫黃研細調益。少時覺癢針出者。有用雙杏仁搗爛。以鮮猪

出。他法亦易施。由下推上。穴肉擠高。斷鍼亦隨以高。故多露頭易取也。萬一此法不效。 可將左 a 是左手已將穴 裏 磁 熱 自 下。緊緊加 行 必 如 勿離手。仍以左手夾針之中指食指稍離穴三四分遠。緊緊按定穴眼兩旁。再用 必頃 《然亦無 | 侯樂力傳裹。時久方能取出。然亦有緩不濟急之勢。惟就原針穴邊。復下一針。 冰引 茁 上托狀。 可以引鐵。而不可以引金銀。若被折者係金銀合成之針。則磁石無用矣。至用 者 刻深入 有 服數十九者。又有謂宜於原針穴邊。復下一針。補 於中指勞下。緊緊加力按定。勢向中指用力。再用小指頭離開無名指數分。於無名指勞 囚鍼 必 力按定。勢向 則斷針露頭矣。蓋 一效之理。蓋鍼被折斷。必因病者 經絡之內。是吸引距遠。敷藥不 瘡傷 八旁 四 及經絡。膿血不止。用黃芪、當歸、肉桂、木香、沈香、乳香。合綠 日邊筋肉 無名指用力。再用大指頭於食指 攝 左手 起。再用 五指。已將四面按定。則 右手大指 及。其法 邪 氣過盛。既能將鍼折斷。必能 食指 尚能用哉。故凡 。向左手食指大指 之即 下。離開着後。緊緊按定。勢向 鍼不至爲 出者。法 **网邪推移** 起 雖不一。未有 針 兩 時。審係針 間大 鴻 將被折 無名指 尚直 |隙處 其法 諸樂塗抹 下 Įtī $\dot{\vec{p}}$ 加 果被 插 截 稱 一粉糊九・以 穴内 食指 頭 倘 。催移 力 武就近易 離開 折 推擠 妙者 用力

中 愼

iffi

手五指離開。用左右兩食指。或中指。在近穴兩旁。加力推按。使氣血開散。再用左手數指。於穴

矣。此二法。屢試屢效。較針灸大成治折鍼法。勝之實多。至鍼柄問被折。或鍼腰被折 面深按。則氣血散開者。又湧流穴下。摧鍼上出。仗穴下氣湧。而又深按穴旁。 則斷針亦露頭 m 露頭

急以左手夾鍼。兩指緊按穴邊。用右手兩指,將鍼頭提定。將被折上截。屈成撓鉤形。

則不至傳

寒矣。

針有異。不是腐化無形。亦是傳移脈絡邊旁。爲微絲管纏裹。針被熱氣蒸羨。形輭如筋、故無刺痛 內。起初齊下微痛。繼而痛移小腹。過三日。則動作如常。不見所苦矣。可見毫鍼被折入內。 子髎。折針六七分。未曾取出。至今也無他病。熙於今年四月間。自針中脘穴。折鍼一寸。 傳入腹 折針寸餘。初覺腹痛。過四五日。平復如故。至今已八年之久。毫無他異王郁文先生、針一兵 鐵被折斷。深入穴內。未能取出者。亦無性命危險。不必驚懼。祥麟先生、於數年前。自鍼天樞穴 一量 與粗

論同病同穴同針法而有無效驗或遲速之分

鉞

灸

傳

真

卷

三十五

[1] 病 他。同 一治也。同一穴也。而鉞之淺深補瀉。手法出入。無不同 也。何以有 2效有 不效。 蚁

銊

傳

ini 遲效速。不 時緩撤 灌 漑盡畝。 補針 則 ----其狀也。蓋補者補其不足。有挹彼注此之勢。譬如撤水澆田。一時不撤。則一 時 亦猶是也 緩 流。針家手 散 有 法熟者。運氣取氣。亦如漢田者不住撤隱。撤 效 m 速也 して反 此 者。則無 功。瀉者瀉其有餘 ·义似從井 必滿斗。則 永不 取 時斷 水 斷 以

驢取 四架轆轤。不住撤取。時久而井水竭。否則功停而泉源足矣。鍼家手法 水。手 熟爲高 亦 妙。熟則 停而時义久。則并水易見涸竭。瀉鍼亦猶是也。故有效而速也。反此者則無功。針家 開關 過節。飛經走氣。凡 所施 龍虎龜鳳等法。無不著着中規。鍼鍼合度。且又 熟者。驅邪逐 邪。亦 如以

連續不 急。氣將到 斷進退有 而忽停。邪將去而頓止。爲山虧於 情。故 虚 易補 而實易瀉 手 法不 一簣。姑息最易養好。此所以效小而遲也 熟香。連 氣 ネ 到 。推氣不 速。時緊時 鬆 或緩

闢他書男女陰陽補瀉不同說

確有可考。陰升陽降。男女皆同。所異者。女子有餘於氣。不足於血。男子有餘於血。不足於氣。男 陽從手走頭。足二陽從頭走足。手三陰從胸走手。足三陰從足走腹。內經著有明論。人身亦

髱 子生長髭鬚。血餘從髭鬚而洩。女子無鬚。血餘由胞中而洩・女子數脫血。故血不樂於唇口。男有 而女無鬚。然亦是任衝兩脈血盛血衰之關係。與他經無涉也。故臉下前陰間之毛。耳中鼻孔之

上行 毫。男女皆有。內經太陽明論篇曰。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陽氣從手至頭。而下行。陽病者。 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溼者。下先受之如男女之脈絡氣道

何

見象 以间一太陽病。而頭痛項强無異也。同一少陽病。而口苦咽乾相等也。同一陽明病。 不同。則男子中風。頭目暈痛。女子登腿脚暈痛乎。男子中溼。腿脚腫痛。女子豈頭目腫 別。余等嘗以鐵男子者鍼婦人。往往應手取效。按男女補瀉不同之說用手法。概少效驗。 十一時。氣血流注之理。男女皆同。豈有男早女晚,午前午後之分。又豈有背陰腹陽。背陽腹陰之 無殊也。陽經之病狀既同。陰經之病狀亦等。病狀一。則陰升陽降之氣道一。氣道 而胃家質之 一。則 痛乎 可見男 <u>.</u> H

女無異。他書謂左右補瀉不同者。無經驗之論也

鉞

傳

真

鍼灸

傳

真・

卷

三十八

灸 傳

功。五 餘內 欲於五臟行補瀉。先於五臟明生尅。生則臟氣盛・尅則臟氣衰。盛者多瀉不爲損。衰者少補莫見 HI 風。又易招風。故當禁忌也。此肝之關於四時生尅者。又曰・肝病者、愈於丙 也。起於春者。以春又爲肝木主氣之時。故肝病復發也。禁當風者。 金得令。肝水受尅。故病多增劇也・秋不死而持於冬者。腎水得令。 水旺生木。 而木得 肝病者・平旦慧。下哺甚。夜半靜。夫平旦慧者。以平旦應甲乙。故病覺爽慧也。下晡甚者,以下 庚辛。庚辛不死。持於王癸。起於甲乙。此肝之關於日干生尅者。亦如肝在四時之生尅也。又曰 心火盛而尅肺金。肺金被尅而氣較衰。不能尅肝木。是子能制金賊也。夏不愈而甚於秋 經日。病 一臟各有盛衰生尅之期。針家必先謹察時日。審度順逆,而或補或瀉。 五臟合五行各按時日生尅以行補潟 :在肝。愈於夏。夏不愈。甚於秋。秋不死。持於冬。起於春。禁當風。夫肝爲 風氣通於肝。 始不 ĵ 至損 丙丁不 Б. 臓 不 足而 惟肝不 生扶以起 ·愈 木 洛加 臌 益 加於

夏

戓

بخ

ļ

Ĩ.

È

·得令·木旺 晩晝夜 制 午中酉時應庚辛。故病加甚也。夜半靜者,以亥子時應壬癸。故病多安靜也。此肝之關於一日早 生亡。而脾得生扶以起也。起於長夏者。以長夏又爲脾土主氣之時。故脾病復發也。禁溫食飽食。 甚者。以夜华正屬王癸水也。平旦靜者。以平旦正屬甲乙木也。此心之關於一日早晚晝夜 時之生 尅也。又曰、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静。夫日中慧者。以日中正屬內一火也。夜半 戊已不愈。加於王癸。王癸不死。持於申乙。起於丙一。此心之關於日干生 起 者。 食熱衣者。以 熱衣。夫病在心愈於長夏者。以長夏脾土旺而剋腎水。腎水被剋而氣較衰。不能剋心火、是子能 也。秋不愈甚於春者。肝木得令。脾土受 尅。故病多加甚也。春不死持於夏者。以心火得令。火旺 水賊也。長夏不愈而甚於冬者。腎水得令。心火受尅。故病多加甚也。冬不死而持於春者。肝水 夫脾病愈於秋者。以秋肺 內經日。病 生尅者。內 ·生火·而心得生扶以起也、起於夏者。以夏义爲心火主氣之時。故心病復發也。 禁溫 心思熱。熱則 在牌。愈於秋。秋不愈。甚於春。春不死。持於夏。起於長 .經日。病在心。愈於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冬不 心燥。故當禁忌也。此心之關於四時生鬼者。又曰。心病 金旺前 尅肝木。 肝木被 · 超而氣較衰。不能 ·死。特於春·起於夏。 夏。禁溫食飽食。 尅 脾土。是子 者·愈於戊己 亦如心在四 能制木賊 溼 地牆

肺金。是子能制火賊也。冬不愈甚於夏者。心火得令。肺金受尅。故病多加甚也。夏不死持於長夏 以日中正屬丙丁火也。夜半靜者。以夜半正屬王癸水也。此肺之關於一日早晚晝夜生尅 。禁寒飲食寒衣者。 起於秋。禁寒飲食寒衣。夫病在肺愈於冬者。以冬腎水旺而尅心火。心火被尅而氣較衰。不能尅 扯 正旺。上性耐也。日出甚者。以日出則木旺尅上也。下晡靜者。以中酉時金旺尅木。木不 者。亦如脾在四時之生尅也。义曰。脾病者。日昳慧。日出甚。下晡静。夫日珠慧者。以日昃則未七 之生超也。又曰。肺病者。下晡慧。日中甚。夜半静。夫下晡慧者。以下晡正屬庚辛金也。日中甚者 者。脾土得 脾病者。愈於庚辛。庚辛不愈。加於甲乙。甲乙不死。持於丙丁。起於戊已。此脾之關於日干 溼地濡衣者。以溫熱太飽。溼地溼衣。皆脾上所惡。故當禁忌也。此脾之關於四時生尅者。又曰 · b。此脾之關於一日早晚生尅者。內經曰。病在肺。愈於冬。冬不愈。甚於夏。夏不死。持於 壬癸不愈。加於丙丁。丙丁不死。持於戊已。起於庚辛。此肺之關於日千生尅 命。土旺生金。而金得生扶以起也。起於秋香。以秋又爲肺金主氣之時。故肺 以肺金惡寒。故當禁忌也。此肺之關於四時生尅 者。又曰。肺病者。愈於壬癸 者。亦 如肺於四時 病復發也 、長夏 能 尅土 生尅

鉞

灸

僔

真

卷

病在腎。愈於春。春不愈、甚於長夏。長夏不死。持於秋。起於冬。禁犯焠烧熟食溫炙衣。夫病

者。內經

鍼 灸 傳 真 卷 二

愈甚於長夏者。脾土得令。腎水受尅。故病多加甚也。長夏不死持於秋者。肺金得令。金旺 而水得生扶以起也。起於冬者。以冬又爲腎水主氣之時,故腎病復發也。禁犯焠烤熱食溫炙衣者 在腎愈於春者。以春肝木旺而尅脾土。脾土被尅而氣較衰。,不能尅腎水。是子能制土賊也。春不

。以腎性惡燥。故凡焠炔之熱食。溫炙之衣。皆當禁忌也。此腎之關於四時生尅者。又曰。腎病者。 腎於四時之生尅也。又曰。腎病者。夜华慧,四季甚。下晡靜。夫夜华慧者。以夜华屬王癸水也,四 愈於甲乙。甲乙不愈。甚於戊已。戊已不死。持於庚辛。起於王癸。此腎之關於日干生尅者。 亦如

季甚者。以四季屬土也。下晡靜者。以下晡屬庚辛金也。此腎之關於一日十二時生尅者。

音迭 辰戌丑未時也 **焠煤 爆渍之熱食也**· 溫炙衣 烘烤之熱衣也

氣血於四時節氣及日月天光之關係

人身氣血於四時節氣日月天光。最有關係。故凡藏灸者。非惟於一日之內氣血流注。宜謹按十二、

時間。對準表點。以行補瀉。即一年四季氣候之往來。日月寒溫盈虧之異象。皆不可不預爲推察。

是日 使然也。故曰、四時節氣。各有常變。醫者非預爲推察。無以爲法則。岐伯曰、法天則地。合以天光 而人亦應之以失常。故病多生焉。甚有春得秋脈。夏得冬脈者。此又人體失調之過。 而治。是謂亂經。陰陽相錯。真邪不別。沈以留止。外虛內亂。淫邪乃起。由此觀之。則用鍼以天溫 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月生而瀉。是爲藏虛。月滿而補。血氣揚溢。絡有習血。命曰重寶。月郭空 叉日、天寒無剌。天溫 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衞氣浮。故血易瀉。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衞氣沈。月始生 五臟亦隨之爲盛衰。仲景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此言天氣之變 水旺於冬而衰於長夏。脾土旺於四季各十八日。而衰於春。此天道之常。人應之而生於氣交之中 以定其衰旺。蓋瀉有餘而補不足。固鍼道之常。而有時節序更換。日月改易。氣血亦隨以盛衰。則 'n 1光陰 氣始精。衞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衞氣去。形獨居)少。未可執泥。如肝木旺於春而衰於秋。心火旺於夏而衰於冬。肺金旺於秋而衰於夏。 腎 医晴寒温 一之變。則爲氣血聚散浮沈之異。月郭空滿盈虧之象。則爲血氣處實增減之應。故 [無礙。月生無瀉。月滿無補。月空無治。得時而調之。因天之序。 盛虛之時。 非盡關天氣

日明爲主。而欲行瀉法。宜於朔望月滿之時。欲行補法。宜於兩弦初生之際。若天寒日陰。月郭正 五

鏚

傅

空。皆不宜用鍼。雖倉卒急病・有不暇顧及之勢。而要之取效緩。見功少。總不若謹按天光之爲愈

也

凡用鐵者。必先識營氣之流・行某時注某經。某經應某時。而補瀉始有效。營氣行於脈中。與衞氣 用鍼要識營氣流注法

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墜常營無已。終而復始,是為天地之紀。夫營爲穀氣所化。 不同。各有起落交會之時。未可混爲一氣也。黃帝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實。穀入於胃。乃傳之肺

流注 而專行於脈中。按時流注一日夜而與衞氣大會於太陰。其初由胃化生。依次傳送各經。寅時流 才. 膀胱經。 殌 。卯時流注大腸經。辰時流注胃經。已時流注脾經。午時流注 酉時流注腎經。成時流注 心包絡經。亥時流注三焦經。子時流注胆經。丑 心經。未時流注小腸經。中時 一時流 注

也。非謂 也。獨是營行不已。固由胃氣化生之故。而傳送各經。竟有盛衰起止之異者。其故何也。蓋一日十 失時 復始。循環無己。所謂流注者。如水之流行正旺。值是時而氣血較多 則 氣血不流也。故注非停止不行意。蓋氣較盛而流行於是經。過時則未能如是之旺 一非謂失時則 無 M

海潮有漲有落。其漲落時間。各處皆有定期。撑船者、必先預知某日某時漲。某日某時落。 三時。氣候各有不同。而人身十二經。氣血也各有所異。人身一小天地。故在歲則有春夏秋冬之 脈 聊 有弦鉤沉浮之異。不 知天時者o不 可 與言醫道。流 注 之理。最爲明 顯。試以海潮喻之。 所以

然者。海水盛載。原因太陽太陰吸力之故。日月所行度數。與地球常有向背。向則吸力較大而

某經有 漲。背則吸力較 值某時。則某經當事執權。亦如吾人一生。少壯則血 如 潮 落。亦因天氣有異也。而必於某時注某經。某經應某時者。需某時則某經氣開 小而潮落。吸力不同。則天氣更變。營氣流注某經。則某經有如潮漲。去某經。則 氣盛。老年 剆 ML 氣衰 也。知老少一 生氣 以某經 **私血之**

氣血气 多少不同

鐵之勢。而功效究不若按時之多也。

某經。於某時去某經。注某經。則迎而奪之。去某經。則隨而濟之。雖遇倉卒疾病。有不能按時行

增減。即知一日各經營氣之漲落。營氣緊跟天時。無少差移。故凡行鍼者。必先知營氣

於某時

Ä.

六經氣血。各有多少。故以鍼取氣血者。必先 真 知各經氣血多少。以免洩瀉太過之弊。內經日、太 七

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氣。陽明常多血多氣。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 陰出氣惡血。厥陰多血少氣。故曰。剌厥陰出血惡氣。出者、瀉也、不必泥用三稜針出血。乃謂之 多氣。故曰。刺少陽出氣惡血。太陰多氣少血。故曰。刺太陰出氣惡血。少陰少血多氣。故曰刺少 從氣出。陽明氣血皆多。故曰。刺陽明出血氣。太陽多血少氣。故曰。剌太陽出血惡氣,少陽少血 有 多氣少血。氣少者。瀉氣不可太多。血少者。瀉血不可太多。雖病各不同。未可執泥。而天 如 此 係實病。按六陰數以洩其邪者。皆謂之出也。惡者、慎於瀉 。在鍼家 臨症審察耳。刺營者出血。剌衞者出氣。邪在氣分者。可從血出,邪在 也。瀉不可太過。致損其不足。 M 分者。可 之常數

積聚。又不可不通其變。知其常不泥於常。始可與言鍼灸。始可與讚內經。 則少氣變爲多氣。少血竟成積血。是义不得不大瀉氣血矣。多少有定量。不可不知其常。病邪有 非謂得大寶病。而一點血。一吸氣。亦不可瀉也。光內經明言氣血多少。乃天之常數。逆其常者。

內經日。病有標本。刺有逆從。有在標而求之於標者。有在本而求之於本者。有在標而求之於本 銀病宜識標本先後法

.

新病也。逆取者。如在標治本。在本治標也。從取者。如在票治票。在本台本也。及又引,它与在本而求之於標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本者。先成之病。舊病也。標者。後成之病 後遊者。治其本。先遊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中。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 ilii

病者。治其 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 八有客 氣 。有同氣。小 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 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 而後 区生中滿 本 流病 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煩 一發而 有 餘。本 而標之。先 先泄 心者 治 其 mi 本 治 後 生他 其 本

行。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按此、凡以鍼治病者、先治其本。惟中滿及大小便不利者。

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從治其本。謹察問甚。以意調之。問者并行。

甚者獨

則不分標本。而必先治之也。

加强。維多有所用。而用金菱。域台浸油。

無 內 論手足四肢。腹背頭面。邪輕邪重。未 . 經九鍼。雖各有所用。而 用途 置 (銀治 有不宜使用毫鍼者。故毫鍼爲醫家第一便利必需之鍼。 最 多者 。莫若毫鍼。毫鍼細 如 毫 毛。能 一號三百 六十 五穴。

九

鉞

灸

傳

真

卷

轉。提 痛 道 肉 。四 敛鉞 皆 邪遠痹。腹內 利 細 插 可以 則無傷絡之處。五利也。鍼後穴眼被粗鍼搖大。病者多覺疼痛。又易招 也。人 無 滯 毫 30二利 ()身氣 鋮 行 又緊。自無疼痛招風 積 也 補 ML 地。宜用略粗較長之鍼外。其他血氣凝滯。經絡不通。及一 汤 流 瀉。其利 行 者不 。脈絡粗 覺痛苦。 益頗多。鍼 者 爲 無畏鍼 之患。六利也。進穴後行補瀉 經脈 細易於進穴 お細 之患。 者 口爲絡 利 。不至費時費力。 脈 也鍼細 極極 細 者 則 爲 時。若遇邪多正虛 鍼 孫絡。傷 孔 亦 利 小。不 也 切 0 風 孫絡 進穴 至有 風 **風寒燥濕** 鋮 傷穴 細 剘 後 則 閉 便 旁好 孔. 於 諸 7

問毫針細如毛髮何以能寫實補虛

勝 鏚 丽

枚 時 穴

學。世 久。未 眼

之行鍼

者。奈之何

不 則

甪 不

毫

鏚

im

用

紨

鋮

哉

能

虚

補

虚

O,

細

鋮

傷穴旁骨肉。可以

久留

搓

轉。終無

他

害

七

利

也

ら種

種利益。不

者 。

不痛。封

闭 邪

坎易陷。 用 用 日。補 小 **鍬腕填。則費時而鍬數較多。終亦必使坎平滿。瀉則有如從坎取** 虚瀉質。不 小鍬腕取。取土少而費工時久。亦見坎陷。人身脈絡。所存者血與氣耳。氣 外驅 邪 螽 氣二 者 m 己。補 則 有 如以土 塡坎。用· 大鍬 土。用大鍬腕 塡腕 赤 費 時 取。取 iń 《多則損 坎易

o

氣少則益之。鍼粗損益較多。鍼細損益較少。然多施手數。多費功夫。不過是醫者少受勞苦耳。究

退搓 其終組織以氣鬆爲法盡。細鍼亦以氣鬆爲法盡。組鍼之較勝於細鍼者。僅省時省力之益。其他進 ,轉。提插出入。病者可免痛苦。未有能如細鍼之便利者。毫鍼豈不勝於粗鍼哉。

男子背上經絡。爲太陽。爲督脈。女子背上經絡。亦爲太陽 。爲督脈。男子腹上經絡。爲任衝。爲少

神

應

經

豧

溟

法

補。向 會陰上毛際。循臍中央。至亶中・上喉嚨。繞唇。終於唇下之承漿穴・與督賑交。 衝脈亦起於少腹 下而至上。鐵督脈者、鐵芒向上為補。向下爲瀉。太陽氣道。由上而至下。針太陽者,針芒向下爲 行。終於人中。太陽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下腦後。夾脊下行。而終於足小指外側。督脈氣道。由 陰厥陰陽明。女子腹上經絡。亦爲任衝。爲少陰厥陰陽明。督脈起於胞中。出會陰穴。而循脊骨上 之內胞中。夾臍左右上行。並足少陰之脈。至胸中而散。上夾咽。故任衝稍挾火邪。男子病喉痛。 上爲瀉。男女無異也。至腹上經絡。陰升陽降。男女亦無 區別。任脈起於少腹胞室之下。

鉞

傳

女子亦病喉痛。天突是治喉要穴。鍼男子以鍼芒向下爲瀉。女子亦以鍼芒向下爲瀉。余等按此鍼

鏚

穴。厥陰各穴。陰升陽降。無一不與男子同氣道。謂男子背陽腹陰。女子背陰腹陽者。謬矣。 且言: 乎。男女有無髭鬚之別。是血餘洩上洩下之分。而病邪之升降無殊焉。至腹上陽明各穴。。少陰 瀉。百不失一。若謂女子與男不同。是男子宜鐵芒向下。女子宜鍼芒向上矣。 何以男女取效皆同意

進緘時。必令病者咳嗽一聲。一刺插進天部·鍼左用右手。鍼右用左手。皆執泥雞用。手法拙犇。

論

未可奉為準繩也。

認穴不難。辨病難。學鍼不難。手法難。同一病也。而寒熱不同。虛實不同。在陰在陽不同。在表在 鍼灸編成詩歌多乖聖意

蓋以銀道深遠。

未可淺嘗浮慕也。後世醫者稍得皮毛。則特爲衣鉢。傳子傳孫。

斬不與 里。非一二語能盡其義。亦非拘於章句者能致其深。故內經岐黃研究鐵理。反覆問答,不厭其詳 本主答之不同。氣血流注之不同。淺蹤幾分之不同。留幾呼、瀉幾吸、之不同。差之毫釐。謬有千 裹不同。同一鍼也。而迎隨不同。提插不同。先瀉後補不同。先補後瀉不同。而每鍼一病。又有 八人。作

歌或作賦。以自炫於世。示人以難解之句。而獨擅其長。此鍼道所以失傳也。夫歌詩賦拘於聲調。

賦句短文簡。雖曰便於記 限於平仄。不至錯誤。亦多遺失。舉一廢三。說此混彼。執是以行鍼。未有能收全效者。夫詩 一誦。而行鍼在手法。愈疾 在認病。無認病 之識。而 徒記鍼灸之句。 卽記

īfii

誦

無

訛。終莫效也

。光詩歌賦拘於字句。多難

了解。欲詳其

義。非細

机閱註解不一

ij

非再讀他

可。又非 有真傳 授不可。醫理深奧。豈 可以聲韻 氣 湖水 哉

答曰。鐵已通經。而又繼之以藥。似重竭其氣。未免傷 問 鋮 藥 並 進 有 無 妨

。然似 期門 始 人之病患有 愈者。有鍼灸並 。故先刺期門以洩邪。然亦謂得是症 隨 此 者不 工其實而瀉之。夫期門肝募也。肝藏 ·輕重。邪之積聚有久暫。有一鍼愈者。有數鍼愈者。有鍼灸並用始愈者。有數次鍼灸 多也。金匱調婦 施莫愈。必又繼以藥 人熱 入血室。服小柴胡湯 力始愈者。如鍼後大愈。而又施以大劑湯液。固於正 香。樂力不如鍼力之快愈。非謂鍼後不宜服樂也 流n°文 (與胞 心宮相 正矣。故有謂鍼後不宜再藥者。其實不 已遲。而藥力不 連。肝 邪甚者。僅 足以盡 恃藥 其 力 邪 に駆除 者。日 赤 义 當剌 有損 能

失血虚勞諸不足。寒則以鍼溫補之。虚則以鍼填質之。寒而有邪者。先瀉邪氣。後溫寒氣。 鉞 傳 真

> rþ 如 收

速效

逋

直

夾實 其 氣 者。先瀉 崩 其 竅 耳。欲 其實。後補 收全功。非 其虚 樂不 · 鍼灸所施。 宜無 可。故謂 鍼之見效速。樂之見效遲可。謂鍼 不愈。然寒邪凝聚已久。虚勞一時難 後不 Ħ. 愈。鍼不 服 樂 服 過

行不 後不宜用鍼。則 ·背。知鍼之所宜刺。則知藥之所宜服。不 鍼。宜樂則樂。宜鍼後服樂。則鍼後服樂。宜樂後再鍼。則樂後再鍼。病非一症。 不 πſ 謂 病 有 鍼 Ż 剘 愈。不 必 過未 用 樂 鍼 间 樂劑較 調 鋮 無 重。鍼後 不愈。不 樂 Ħ. 劑 再 較 藥。 鄿 則 耳 不 審 可。鍼 抦 悀 與 辨 剘 樂

脈

無定法 色。乍 鉞 6. 只求病 則 愈則 足矣。贵 न 執 泥 哉

之行醫者。皆

知某

世

へ薬治 某病 心某病

鍼

某穴

八。某病-

n 由 氣 血

有餘而生。

某病由氣血不足

m

切

失 脈 調 觀色。開聲問 im 得者。內經官明五氣篇曰。心 苦。是能 治有 形 之病 藏 矣 神。肺 公然 病 藏 有 魄 由 肝 飲食 藏 外 魂鄉 感 房 藏 勞 意 IIII 腎 得 者 藏 亦 志 有 精氣 從 誦 郑于 明 誤 心則 用 0 五. 喜

悲哀動中則 ·肺則悲。幷于 傷魂。肺 肝則愛。幷于脾則畏。幷于腎則恐。靈樞經曰。喜樂無極則傷魄。心火尅金也 金尅木也。愁憂不解則傷意。肝木尅土也。恐懼不解則傷精。脾 土尅水也

¢

解殊歉 氣收。炅則 肺 也。心臟在志爲喜。喜傷心。恐勝喜。腎水制火也。脾臟在志爲思。思傷脾。怒勝思。肝木尅土也 怵惕思慮則傷神。腎水尅火也。又陰陽應象大論謂肝臟在志爲怒。怒則傷肝。悲勝怒。肺金平肝 大 自 舉痛篇論曰。怒則 刺 怒哀樂。各有所制。深明其義 百病生焉。譬如暴怒之下。氣上而血升。膽爲之益張。常有不懼生死。不計利害。 之治法。調病人之神志。故曰治神。針灸大成亦云。以意通經廣按摩。夫按摩卽指循切推按諸 氣者。而獨 1消矣。 《之真。必先治神。後世醫者不明其義。謂治神之說。是欲醫者神思專一。以調病者之精神。 職在志爲憂。憂傷肺。喜勝憂。心火尅金也。腎臟在志爲恐。恐傷腎。思勝恐。脾土制 真切。夫旣指醫者之神。何必曰治。治神二字义何解。治就醫者言。神就病 事。則彼精氣幷于 此 學其最傷 《氣泄。歷觀內經所載。人 即悲勝怒之義也。又如人遇大傷心大悲哀 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驚則 :心最可悲之前事。以迎其機。則彼精氣幷於肺。由怒生悲悲極而淚下。怒氣 心。由悲轉喜。氣寬 者。卽可以治神。岐伯曰。針有懸布天下者五。一曰治神。又曰。 (之神志誤用。最足以 而淚止。此卽喜勝悲之義也。五 事。淚涔涔下。氣消而神慘。突得一大喜幸 失氣 血流通之常。故喜怒哀樂不 氣亂。勞則 氣耗。思則 一臟各有 幾無法以消其 人言。以醫者)所勝 氣 結。 水也。 節 寒則

則喜

鉞

纶

僔

真.

卷

病

不

繊

情。以意通之耳 喜笑 設詞 五. 言。而以意通經之說。概少發明。諸家亦未道及如何通法,此治神之法。所以缺而 係病因神至誤用而得。則於未針前。未用指針及循切法時。先察病者之喜怒。按氣臟相膀 。意以手打。則握拳而氣注於手。意以足蹋。則舉足而氣注於足。 行。未能布精散液。黃瘦困倦。臥床不起。得醫者多方慰胖。設辭以欺其來,舉佐以實其假。則 張而神爲之鎭。病則突滅。父如病者是相思病。才子隹 虚易實。然所謂治神妙用。不能 省 一臟各有 心悲哀 以調其神志。則 誦 躍 氣 Mi 所藏。即各有所傷。亦各有所治。前 氣 m. 起。沈疴若失。此吾人之所常見者也。亦卽內經治神之說。針灸以意通經之理也。善人 者 。互相爲用。氣爲神之使。神 加導 つ 響 之爲歡樂。神 如病 神格志變。氣血流行上下。結者先爲之解。升者先爲之降。憂思者而誘之爲 省 是 膽 虚症 與病者言也。在醫 動 氣 Eo 驚疑 、隨。自 烏 無 與 氣之帥。神之所注。氣卽 (定)神 **所述五臟所并。即以意通經之義也。在醫者審得** 前 不同矣。然後徐徐循切。依次進針。 一者臨症審察。自爲變通耳 **馳氣亂。突得一素所信** 人。兩地隔 是明證焉。故凡醫 絕。思久而氣 至也。習拳藝者。以手足打人 仰醫生。愷切曉 結 未載也。 者針病 則邪易瀉而 結 벬 之理。 牌氣 喻。膽 庤 其質

身經絡之所藏者血。而行血者氣。氣爲血之帥。血爲氣之主。雖血爲氣滯。時有不能流通 之勢。

閉 內經曰。從衞取氣。從營置氣。蓋以針之所行 Щ 能開 血之在人身。無 心心血 積 能通之。血停 論瘦肥大小。皆有定量。醫者能瀉氣·能補 血滯。能行之散 者氣。而血量減少。不能驟爲添補。故不曰置血 之。若欲 以微細 氣。能去 針 頭 ら 當 時 惡 增 M 。而不能 益 ŲŢ 量。 添 必無是 好 MI 理矣。 取. 血

化血 矣。故 īĥī 日置 'n. 《從營置氣。去其邪 不 ·氣取氣·是深明氣血之所由生也。實病是邪氣有餘。邪氣多則血絡滯。 血滯而血不流通 生前 血自少矣。故 而血自行 **於衛取** 。虚病是正 氣。氣足則穀化 氣不足。正氣不 。穀化則 正氣多。正氣 足。則穀氣減。穀氣 多。則能化 減 則未能奉汁 NO. ilii M

傷

刺

改補

血者。仍是補

氣也。血無補法。補氣者。卽是補血

ĥ

自 生

細 針灸大成引神應經訊書傷寒刺法曰。傷寒頭痛 取合谷·攢竹·太陽·刺之。傷寒身熟。取陷谷·呂 「經不解。取期門刺之。傷寒餘熱不盡。取曲池・三里・合谷・刺之。傷寒腹脹。取三里・内庭刺之。 ·三里·復溜·俠谿·公孫·太白·委中·湧泉·刺之。傷寒汗不出。取風池·魚際·經渠·剌 鉞 灸 僔 真

之。傷寒

鉞

真

愈而傷寒者。又必先取治痢通閉洩塊調血諸穴以刺之。裹疾攻後。再理表 失之多多矣。傷寒刺法。有宜先攻表者。有宜先攻裹者。有宜表裹兼攻者。初傷寒則 非强弱不同。舊病 傷寒。而見象各不同形。有頭痛難忍者。有腹痛莫禁者。有素患吼喘。欬嗽較甚者。種種異象。 之穴。加之男女體質不同。貴賤勞逸多殊。而喜怒哀樂七情之感。又各有所異。故同 六者。不足以愈所列之病也。傷寒變象不 穴。 可治 際·合谷·復溜·臨泣·太白·刺之。傷寒吐噦。取百會·曲澤·問使·勞宮·商丘·刺之。 按此所舉諸 取期門・氣海・刺之。傷寒發黃。取腕骨・中脈・外關・湧泉・刺之。傷寒寒熱不已。取風池・少海・魚 之。傷寒大 傷寒脅痛。取 •三穴刺之。原無不當行出汗者。然遇先病痢疾而傷 各條所列之病。是矣。然拘於各條所列之病者。不足以盡傷寒之狀也。 泥守各條所舉之 (便不通。取章門・照海・支溝 支溝・章門・陽陵泉・委中・刺之。傷寒發痙。不省人事。取曲池・合谷・人中・復溜・刺 有無之故。是以刺此人之法。施之彼人而不效。泥執所舉之穴。能治所列之病。 ·太白·刺之。小便不通。取陰谷·陰陵泉·剌 一。順傳逆傳。十二經各有病狀。 寒。先病 便閉而傷寒。先病塊邪發作 邪。所謂急則 亦卽十二經各有當刺 之。傷寒發狂。 取 H 得 風 攻其裏 病。同 。失血未 池· 風府 時

緩則治其表是也。大抵傷寒病貴在早治。辨症不差。取穴無訛。刺法合度者。一二日卽可全愈。萬

諸病 少陰 之痛 H 邪の惹舊 太陽 刺 刺傷寒。仲景金匱雜病。卽羽異傷寒書也。實卽傷寒未盡之遺義也。傷寒之變病百出。而治傷寒 乎。又如 傷 面 紙不 寒頭 《各穴。亦難以預拘。拘於所列之穴者。不 者。有宜 ·左右動脈。後取足太陰者。有宜先取頭上盛脈。後取足厥陰者。有宜先瀉頭上五 兩 信也 經 邪。各經之虛實不同。則頭 謯 ·痛·舉合谷·攢竹·太陽·為主穴。夫合谷是陽明經穴。攢竹太陽是太陽 间 鏚)。傷寒變象極多。各樣 所言傷寒 劓 痛。 先取天 刺 就 病 此二穴。周無不 腹脹刺法。僅舉三里內庭二穴。以爲腹脹 循 柱。後取足太陰者。有宜先取手少陽陽明。後取足少陽陽明 經取穴之方法 真 雜 愈。然頭 痛之病根有別、查內經厥頭疼篇。各經頭疼刺法。 病。由 各異。若獨 傷寒後 痛 能無 不 J: 得者。筆難盡述。故能 拘 一太陽陽明兩 病不愈也。試以傷寒頭痛論 太陽陽明兩 經病 既係陽明 經各穴。景足以 也。加之吾人 刺刺 所致 為樣雜 之邪。然腹病不僅 ż 故獨 滋傷 者·頭 身體 經穴。若係 病 神 者 爆足陽 寒 行。 並 多異 應 有宜 ifii 頭 絾 經諸 後 痛 在

之刺 各

傳

就何

狀

辨症

以循

其經。 一

經病者

刺一

經。多經病者刺多經。辨明標本。針分主客。謂

病

有

不

愈

陽明

先 因 队床不起。延遲時日之患。若治之稍遲。依次傳經。在何經則就何經取穴以瀉其邪。見何狀則

傳

因塊邪 無論 補 脹。腹胀 補即補。宜瀉即瀉。何穴可以出其血。何穴可以用行針。不泥法而法自存。豈獨 瀉 之針 見何 應經 積聚。致腹脹滿者。不一而足。僅舉三里內庭二穴。以盡腹滿脹大之病。不 狀。不 法 獨 所列治病諸穴。不過示人以規矩。可憑而不可盡憑也。人無論何病。不 冷不 曲於胃。 必廢針灸諸書所舉之穴。亦不 必頭痛腹脹。只要臨症行針時,辨脈色審病情。知六氣標本之所在 太陽 膀胱病有脹滿狀。大腸小腸病有脹滿狀。肝木脾土病有脹滿狀 必泥針灸諸書所舉之穴。對症施針。按經取穴。宜 傷寒一 7. 亦求詳 ·必傷寒。 傷寒 10行先後 症而 反 美 Ė 略 乎

復溜・ 至傷寒發熱。熱甚昏慣者。十有七八、內經所謂寒甚則爲熱也。神應經獨舉陷谷・呂細・二里 俠谿·公孫·太白·委中·湧泉·諸穴以為刺。尤未足以盡刺熱之法也。內經剌 熱篇載五

論

Ħ.

九刺

之法

肢

各有 氣街・三里・巨處・上下廳・此八者。以瀉胃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瀉 熱狀 Ď 上五 五. 。即各有 行。行 臌 愈旁五。此十者。以瀉五臟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按此刺 :五者。以越諸陽 當刺 之穴。且云。病甚者 之熱逆也。大杼·臍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瀉 写為五十 九刺。义水熱穴論篇載 較伯 胸 tļi 之熱 凡

處,多至五十九穴。則神應經所舉刺熟諸穴。不足以盡熱病之邪也,明矣。況熱穴旣有如是之多,

則有宜用二稜針出血者。有宜用細針行瀉法者。輕則擇要而洩其邪。重則盡刺以清其熱。熱不

斑疹傷寒。與他傷寒性質不同。其治法亦有異。他傷寒是由外邪傳入。故發表卽愈。失治者乃深

入而變象。莊疹傷寒。是內有毒邪。又感外邪而成病。治之者大忌發汗。而首尾又不敢大下。 蓋

易出矣。故又不敢大下。大抵癍胗之成。皆由曦毒鬱結已久。血分含垢。又感外邪而

物。由他處他人傳染而來。此病較他傷寒爲危險。亦較他傷寒爲難治。初遇此病。偶一粗

心失檢

錻

僔

卷

尚此病。多由胎毒入腹所致。大人得此病。不是呼吸不潔之氣。傳入肺腑所致。亦是飮食不潔之

用承氣等湯以開

其閉

者。落五

一臟鬱熱。血含毒

氣。不在腸胃

也。開之則胃氣脫而益

虚。斑疹 毒 發

小兒

而不

敢發汗也。又不敢

班疹是熱毒結於血分。亦如熱入血室等症。只能用小柴胡湯和解清熱。

已。僅執神應經所取九穴。豈能無熱不愈哉。兄傷寒病久。百病叢生。

盡則剌亦不

能治傷寒。在醫者審病辨脈。循經取穴耳。豈可

刺

疵

疹

多剌幾穴。一

針

一再針。無以清其源而絕其本。故云。刺雜病之穴。卽是刺傷寒之穴。能治雜病。卽

非多取幾經

拘泥哉。

鋮

傅

真

佔據如 數日 可類 品 有熱 湯開 諸陽之熱。再取大杼曆俞諸穴。以洩胸中之熱。再取三里氣街諸穴。以洩胃中之熱。至四肢熱還 按此刺熱法。先取肺俞心俞諸穴以洩臟熱。再 中喘滿而欬嗽。兩乳中間亶中等穴。以手搬開。必有紅點隱含肌肉之內。肝藏血而開竅於目。血 節 。誤認為 疼痛。雖與他傷 。曰。 瀉胸 。以針剌 八臟腑 《推。其治法已隱含於刺熱諸篇中。內經刺熱篇所謂五臟熱者是何病。其刺 示 毒 之過甚。致 愈。則 此經穴之多。且刺他熱病。亦何至盡刺五十九穴之多。惟斑疹大熱在身。神 。眼珠多紅。且又平常傷寒。大便多滯。斑疹則多溏瀉而喘滿。此初得時之區別也。 《平常傷寒。遠投以麻桂大劑湯藥者。往往汗出班凐。十人九死。卽不然。 以大劑 im 不去。乃 之者。諸書概 7中熱。瀉胃中熱。瀉五臟熱。瀉四肢熱。此五十九穴。皆熱毒注藏之所。他熱病 神明昏憒。譜語不已。諸症悉見矣。歷來以藥治斑疹者。不 脾 寒彷彿。而脈象究竟不同。斑疹脈象。浮數中必帶緊濇之象。且 胃虚弱。班疹難 須按此五 少發明。岐黃仲景。亦未道及。壽古來患此 十九穴而盡刺 出。且變生 斗。 否則 他病者。又為壞病 取頭上五行。或以稜針出血。或以細針瀉氣。以洩 熱不 退而 ML. 也。班疹發冷發熱 示 淸 病者必少。然聖 也。故余謂班疹刺 外清熱存陰驅 熱有 頭 心肺 明 Ŧi. 入 香亂 痛 十九穴之 立論。均 邪扶 熱 眼 用承氣等 法 結 の邪毒 眩 何 苋

不退者。再取雲門體骨髂穴瀉之。輕者少刺幾穴。重者多刺幾穴。或分數日。盡刺無遺。 謂斑疹

刺

有不愈者。吾不

信也

閉結 **痺。按此痺症之成。未有不由風寒濕三氣凝聚而成者。而三氣之在人身。又有多少偏勝之勢。風** 內經痺論曰。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 疼痛更甚。以寒氣能使脈絡拘急也。濕氣較多 氣較多而勝者。則流走無定。或上或下。以風性善行而數變也。寒氣較多而勝者。則牽引收 痺不已。復感於邪。則內舍於肝。脈痺不已。復感於邪。則內舍於心。肌痹不已。復感於邪。 則內 皮毛。心合脈。脾合肌肉。肝合筋。腎合骨是也,故时伯謂骨痺不已。復感於邪。則內舍於腎。 筋 嘔。痹在心。則脈不通。煩則心下鼓。暴上氣而喘。嗌乾善噫。厥氣上則恐。痹在肝。則夜臥而驚。 舍於脾。皮痹不已。復感於邪。則內舍於肺。痹 也 10 痺氣 之成。其初在皮膚筋骨 間。久則 爲痺。其風氣勝者爲行痺。寒氣勝者爲痛痺。濕氣勝 內 |而勝者。則流注關節。沈著不去。以濕氣易 人何職。則何職之病象自見。痹在肺。則煩滿 入五 臟o病重 **血難治。** 喬五 臓各 有)所合。 於與 如肺合 膃

쇏

傅

真

胞。而 胞則 汁。上爲大寒。此痹之傳入五臟者也。如痹在腸間 多飲。數 少少 未道及他痹病狀者。非缺文也。言腸胞痹狀。而他腑痹狀。亦可類推矣。況九論下文义曰 · 腹膀胱按之内痛• 若沃以湯。澁於小便。上爲清涕。 腸胞爲六腑之二。岐伯殫論。只言腸 小便。上爲引如懷。痹在腎。則善脹。虎以代踵。脊以代頭。痹在脾。則四 。則數飲 而 出不 得。中氣 喘 争。時 肢解墮。發欬嘔 發 食泄。 痹在

不仁者是痛久入深。營衞之行濇。經絡時疏。皮膚不營。故不仁,其寒者是陽氣 其 俞而入。各舍其腑。按 六腑之成痹也。亦以其飲食居處爲 ·或痛。或不仁。或寒。或熱。或濕。或燥者。皆有由成。岐伯曰。痛者寒氣多也。寒氣多故痛也 自 無差謬。大抵痺在腑者易治。痹在職者難治。痹在皮膚間者易已。痹在筋骨者難已。至 ·此六腑成痹之由·皆循六腑俞穴而入·在何腑則有何腑之病 · 病本也。 蓋六腑各有俞穴。 風寒濕氣中其 (俞。 而 少。陰 飲食 狀。各按病 氣多o與 應之。 循

狀

在骨則 陽 相益。故多寒。其熱者是陽氣多。陰氣 名曰痛痹。至刺痹之法。當先審痹氣之所在。然後分經取穴。在腑針腑。在臟針臟。岐伯曰。五臟 少。陰氣盛。兩氣相感。則汗出而濡。陽氣多。陰 身重。在脈則血凝而不流。在筋則屈而不伸。在內則不仁。在皮則寒。寒甚者則多痛。故 少。病氣勝。陽遭陰。故多熱。其汗多 氣衰。遇熱太甚。兩 湯相 Mi 感。則燥而無汗。痺 濡 者。以其 濕 甚

也

天法也。又靈樞周痹篇論衆痹周痺之刺法曰。衆痹者。各在其處。更發更止。更居更起。 以左應 下矣·從下而上者。則先刺是經在上各穴以遏病氣。再刺是經在下各穴以脫病根。而不使之復 所止。從上而下者。則先刺是經在下各穴以遏病氣·再刺是經在上各穴以脫病根。而不使之復 。隨脈以上。隨脈以下。非若衆痺之在於左右各當一處者。之有定所也。故刺此者先審病氣所發 後刺其上以脫之。痛從下上者。先刺其上以過之,後刺其下以脫之,按此周痹者。在於血脈之中 脈之中。隨脈以上。隨脈以下。不能左右。各當其所。刺此者先審痛從上下者。先刺其下以過之。 耳 **蓄病在一處** 右。以右應左。非能周也。更發更休也。刺此者痛雖止必刺其處。勿令復起。 小海。三焦之合穴曰委陽。膀胱之合穴曰委中。何腑有痹。則取何腑之合穴以刺之。此內經剌痹 何臟之俞穴以刺之。胃之合穴曰三里。膽之合穴曰陽陵泉。大腸之合穴曰曲池。 小腸之合穴曰 太衝。心之俞穴曰大陵。脾之俞穴曰太白。肺之俞穴曰太淵。腎之俞穴曰太谿。何臟有痹。 有俞。六腑有合。薷膏痹在曦則取臟之俞穴以刺之。痹在腑則取腑之合穴以刺之。 肝之俞穴曰 刺 此 者痛雖已止 。則痛亦在一處。隨發隨止。隨止隨起。特以左右之脈相同。故左可應右。右可應左 。還當刺其原痛之處。勿令再起也。又論刺周痹之法曰。周痹者。 在於血 按此所謂衆痹 則取 者

二十五

銊

傳

真

繊

灸

傳

熨而通其瘈堅。轉引而行之。蓋風寒濕沈着不去。久則絡結而掣瘈堅實。非熨而通之。無以散其 也。在醫者審察陰陽。辨明經絡。勿失標本先後之序耳。至針後行灸。尤見奇效。岐伯曰。刺獋者 肉筋骨 上矣。統觀內經痺論·及周痹論。大抵刺痹之法。不外分經取穴。在臟針俞穴。在腑針合穴。在皮 。針皮肉筋骨。五臟有俞。六腑有合。斯言也。岐伯已示人刺痹之法矣。然針痹者不止此

瘈 音契、抽掣也。

氣令脈和。緊去則愈。日針引者。亦針灸並行意也

痹。故針後用艾灸穴。較他病尤宜多壯。蓋不灸則痹不易去也・張仲景論血痹治法曰。宜針引陽

刺水

。鼓脹。腸覃。石瘕・之別。曰。 膚脹者。寒氣客於皮膚之間。 鼟鼟然不堅。 腹大。 身盡腫。 皮厚。 按 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裏水之狀。此其候也。义言水腫有膚脹 內經靈樞水脹篇。論水病之始起。曰。目窠上微腫。如新臥起之狀。其頸脈動。時欬。 陰股間寒。

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鼓脹者。身皆大。大與膚脹等。色蒼黃。腹筋起。此其候也

日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以時下。皆生於女子。可導而下。按此論水病之成。是以人受寒水之 溢皮 外。成則腸覃。水聚於子門。則成石寢。張仲景本是意以立五水之名。曰風水。曰皮水。曰正 邪。則結而成腫。水溢皮間。則成皮水。水溢肌膚。則成膚脹。水流於空鞘。則成鼓脹。 雞膿。按此五水分別。皆腫在皮膚。故脈浮而不沈。所異者。惡風者 水 雖不同,而以樂治之者。不外簽汗利小便二者而已。仲景又曰。諸有水者。腰以土庫。當簽汗。腰以水喘而腹滿。正水則在裏而傷中氣。故多喘。黃汗係水邪傷脾。故身發黃而脈亦沈遲。五水籠, 1水。曰黃汗。風水者。因風氣而成水也。水因風結脈必浮。外證身體疼痛。必惡風。皮水者。 水 也。大如雞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子之狀。人者離藏。按之則堅。推之則移。 覃者。寒氣客於腸外。與衞氣相 者。水在下。脈亦沈。腹滿而不喘。黃 IH: 皆當發汗以求愈。正水石水。皆在裏。故脈皆沈。然石 《間·脈亦浮·按之沒指·不惡風·其腹如鼓·不渴·正水者·水在襄·脈不浮而沈遲。 參鳴·石 候 此。石寢者。生於胞門。寒氣客於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瀉不瀉。 稣以留止。 真、卷、二、 搏。氣不得營。因有所緊癬而 汗 者。脈沈遲。身發黃。胸滿。四肢頭面腫。久不愈。 水在下。即內經石寢之類。 内者。惡氣乃起。瘜肉乃生。其始之 為風 水。不惡風者 月事以時下。 為皮 水客於腸 未傷 水 必致 水 中 耳。 氣 日

र्न

二十七八

灸

腎俞也。脊中五穴。卽脊中、懸樞、命門、腰俞、長强也。次兩旁各五穴。卽大腸俞、小腸俞、 胱膀 小便則用五淋散之類。而以針刺之者。諸書概少發明。貴知刺水腫。不外腎與膀胱。及太陰肺經 按此尻上中行爲督脈經穴。旁四行係太陽膀胱經穴。而皆曰腎俞者。以腎與膀胱相表裏。故曰。 諸穴耳。岐伯曰。腎俞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者。尻上五行。行五者。 皆腎俞也 以下腫·當利小便。又曰·小便數者。不可發汗。後世本是意以治水腫。發汗則用五皮飲之類。利

腎脈所通之街。中行任脈兩旁。有中注、四滿、氣穴、大赫、横骨、五穴也。又次兩旁。有外陵、 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三陰之所交結於脚也。按此所謂伏兔上各二行。每行有五穴者。 是謂 俞、中膂俞、白環俞也。义次兩旁各五穴。卽胃倉、盲門、志室、胞盲、秩邊也。义曰。 伏兔上各一

上。有復留、陰谷、照海、交信、築賓、諸穴。合太衝爲六穴。此六穴爲腎經穴名。腎與衝脈。並皆 肝腎脾三陰經之交結處。此一穴尤為刺水腫要穴。蓋刺一穴而三經兼治者也。又曰。踝上各一 行。行六者。此腎脈之下行也。名曰太衝。按此所謂踝上各一行。每行有六穴者。是謂兩腿內踝 巨、水道、歸來、氣衝、五穴也。且足經之三陰所交結者。必在於脚。謂內踝上三寸三陰交穴。 係

下行至足。合而盛大。故曰太衝。尻上五行。每行五穴。是五五二十五穴。伏免上兩行。每行各五

節通調水道者。蓋以飮水入胃。由胃滲入膀胱而為溺。人不能飮若干溺若干。 必得肺氣導引 先取尻上五行各穴。在腹則先取伏兔上五行各穴。在兩腿則先取踝上腎經各穴。至二陰交一穴 脹。因氣 俱受者。水氣之所留也。按此水病刺法。在審標本。獨下腫者治其腎。兼喘呼者並治標。 爲胕腫 外下降。化氣爲衞爲汗後。餘剩者乃入膀胱而爲溺。若肺氣不調。則水不化氣而水停。故肺爲水 水管以行其決濟。腎氣不化。則二便閉塞而胃上滿。故曰。關門不利。而水病成也。 所謂肺主 至陰者・盛水也。又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水由胃滲出。 出入宿客之所。故治水者。皆於此五十七穴取刺爲。凡人飲水入胃。由胃滲出。走油網。歷三焦。 实。共計四行。合之為二十六。踝上各一行。每行六穴。是二六二十二穴。通共五十七穴。皆水邪 一七穴。皆宜按法針灸。大抵水腫之成。有因氣結而成者。名爲氣脹。有因血結而成者。 之上源。上源不利。則聚水而成腫。岐伯曰。水病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 而下達於膀胱。其水道則有兩大水管緊連兩臀。水管下口。直通膀胱。故岐伯曰。腎者·至陰也。 。大腹上爲喘呼、不得臥者。標本皆病、故肺爲喘呼。腎爲水腫。肺爲逆不得臥。分爲相輸 ,結者。兼理其氣。因血結者。兼治其血。視何部先腫或腫甚。則從何部取穴先刺 故水病下 全賴腎經 在 名為 腎俞五 背則 M

鏚

傅

真

鏚

處。今日消散。明日或被水浸。非數次針灸、無以開其閉結。腹上水分一穴。係泌別清濁之處。有 化氣。則聚而 門·陰交·關元·氣海·諸穴。腹腫者皆宜取刺。刺後出針。則宜多灸。壽水腫槪係寒邪所致 。爲腎肝脾三經交會之所。尤係刺水腫要穴。其他如任脈經之上脘·中脘·下脘· 為腫 。得艾火溫散。則 水氣易爲流通。然尤必多針幾次、多灸幾狀。 建里·水分·石 **蕎脹久不止** 水水

則見消散·重者今日消散。越日又腫。再刺 腹消。刺腿則 灸至百餘狀之多者。三陰交與復溜諸穴。有針至六七次者。大抵刺水腫者。刺背則背消。剌腹則 **徧身皮肉皆腫。不特一經之中。有水氣也。若僅刺一經。則一經所過之地。水自漸消。而** ·消。四面聚會。并且經已瀉之水。亦仍滿矣。故必周身腫滿之處。皆剌而瀉之。 .腿消。輕者消滅大牛。重者雖一時不能盡消。而所針穴旁。亦見瘦損。 再灸。亦日見消散。徐靈胎云。水旺 必尅 脾 輕者一二次 然後其 上。脾 他經 土衰

水氣出入之所。聖人不過示人以刺法。徐謂不能於一經一夾求愈。是必已刺復腫 穴。不能全愈。亦是有經驗之說。但謂五十七穴。必須全刺者。其說未免太拘。蓋此五 不 水腫在審致病之原因。因氣。因血。因寒。因風。各宜採本尋源。五十七穴而外。還有當刺之經 至復聚 耳。內經五十七穴。皆水氣宿客之所。必盡刺之而後可。按此說、謂水腫 。故爲此說。然 刺 十七穴。皆 經。 取

Щ 人 MIL 身經絡之所藏者血。而行血者氣。氣爲血之帥。血爲氣之主。雖血爲氣滯。時有不能流通之勢。 |之在人身。無論瘦肥大小。皆有定量。醫者能 瀉氣·能 補 氣。能去惡血。而不 能 添 好血。

內 閉 īĥi 能 經日 日置 開 10從 之。血 |氣取氣・是深明氣血之所由生也。實病是邪氣有餘。邪氣多則血絡滯。 血滯而血不流通 衞 取 積 氣。從營置氣。壽以針 能通之。血 停 血滞。能行 之所行 之散之。若欲 者 氣。而 以微細 ИL 量 减 少。不 쉸 頭。當時增益 能驟 為添 補 血 改 量。 ボ 必 ·日置 無 IÚI. 理矣。 取

nn.

化血。血 矣。故從營置氣。去其邪血血自行。虛病是正氣不足。正氣不 茅 生而 血自少矣。故從衞取氣。氣足則穀化。穀化則 正氣多。正氣多。則能化 足。則穀氣減。穀氣減。 ŲU. 則未能奉汁 ilii Щ 自

生

刺 傷 無 法。補 氣者。即

。故補

ÚL

省

。仍是補

氣

Ш

lil.

補

是補

血

(I)

針 渦 細 炎大 「經不解。取期門刺之。傷寒餘熱不盡。取曲池·三里·合谷·刺之。傷寒腹脹。取三里·内庭刺之。 ·三里·復溜 成 引神 鉞 ・俠谿・公孫・太白・委中・湧泉・刺之。傷寒汗不出。取 應 炎 經 济 書傷 傅 寒刺 真 法 公日。 傷 寒 順 取合谷、攢竹、太陽、刺之。傷寒身熱。取陷谷、呂 風池·魚際·經渠·剌 之。傷寒

鏚 真

肝脾爲 Ņ 故有 心肝脾三經。肺主通調水道。傳送 痢下 洗刷 主。昔人云。調血則便膿自愈。調氣則後重自除。蓄氣血水火。互相爲用。 未有病氣而 ·白濁 腸間治法。豈知腸間發炎。皆有來源。心生血。肝藏血。脾統血。痢而下血者。其原則在 而病 血而氣不病者。又未有病氣病血而水不病者。仲景治氣痢。則云宜利 水。病水者・原在肺。膿血兼下者。是水分血分皆病。調氣以肺爲主。調 膀胱而化氣。則 二便不失其常。若肺失其傳送之力,水停氣滯 小 血以 便。蓋

ľ M

胃泌 以氣因水滯。而別走大腸也。故利 不病者。亦 水自利。古書言洞瀉及下膿血。統名爲痢。後醫强分爲二。其實病水病氣病血。及裏急後重與否 別清濁 未 .之地。為寒氣所滯。致水不能滲入膀胱,而別走腸間也。是乂水因氣病矣。故調氣則 有 病 水則氣自舒。至下痢清穀。小便短而 水從大腸泄瀉 者。又以腸

鴨語 經取穴。如係下痢淸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服藥宜通脈四逆湯。用針則宜取腹上氣海天樞 有熱故也。可見洞瀉爲輕。膿血爲重。人初病洞瀉。久則變爲膿血痢者。比比然也。 便膿便血。總以調氣調水調血爲目的。以藥治之者。不外按病立方。以針刺之者。亦不

痢

不

·過輕重淺深之別耳。病水病氣者。先爲洞瀉。上干血

數。尺中自濇者。必置膿血。又曰。下

痢脈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

一問膿血。以

故

無

論

水鴻

一分。氣滯甚者。則兼下膿血。仲景曰

寸脈反浮

。惟水分宜灸。不宜多鍼。獨血無膿者責在血分。則宜取肝之期門。脾募章門。及腹上關元。帶脈 再取胃之三里·天樞·上下靡·以瀉腸胃火熱之標。鍼後不宜多灸。以熱痢故也。膿多無血者。責 宜先取腹上氣海·天樞·等穴。多灸以溫其裹。再取風池·風府等穴·以通其表。則表裹兼治矣 是外感內傷表裏兼病之狀。服藥者是先攻裏後攻表。攻裏用四逆湯。攻表用桂 百壯之多。不爲過量。善陰寒凝聚。陽厥不同。不多灸病不愈也。如下痢後腹脹滿。身體疼痛者。 治之刻不容緩。急於腹上氣海·關元·大樞·三里·等處。不住用艾行灸。以脈還手足溫爲度灸至 擇刺之。如下痢後脈絕。手足厥冷者。此症最為危險。一日夜脈不還手足不溫者。一有九死。 故 ·及上下廉·各穴刺之。下痢譫語。有燥屎。服欒宜小承氣湯者。 用鍼亦宜照大承氣症所取諸穴 係下痢脈滑。或心下堅者。是因宿食而致痢。服藥宜大承氣湯者。用鐵則宜取中脘·三里·天樞 ·腿上三陰交。諸穴刺之。膿血兼下者。是水分血分皆病。則照上所取調血調水各穴擇刺之。 如 在水分。則宜取肺經膀胱經。及腹上水分。天樞,三焦募穴。腿上復溜。陰陵,三陰交諸穴以瀉之 熱痢下重。服藥宜用白頭翁湯者。用鍼則宜取肝之期門章門。及三陰交等穴。以瀉其鬱熱之本。 及三陰交等穴。用平補平瀉法。以調和其氣。鍼後各灸十數壯。則寒退而陽囘。痢疾自愈。 如係 L枝湯。 行針 1者亦

傅

三十四

總之刺 痢之法。不外少陰厥陰太陰陽明諸經耳。有乘症者。再兼刺他經。昔人云。無積不成痢

鋮

僔

真

故剌 成引神應經刺痢諸穴。概歉詳明。又未能分經施刺。故學者苦 弱不化者。乃取三里・氣海・略補之。以藥治病者。嘗云。痢無 痢疾者。多瀉 而少補。用補針者。必是因痢久不愈。脾胃虛弱。先瀉他經之邪。 補法。行針者亦何 無所違。一遇痢疾。混爲 獨不 然。 審係脾胃虛 一針灸。 針灸大

疾 不效而謂痢疾雖治。且云針灸不能獨收全功者。誤之甚焉。夫針藥並進病愈更速。 能 治痢 。取穴至二十餘處。行刺至六次之多。灸氣 ·者。是辨症取穴失實也。

。治痢久病深·針一二經刺一二穴。未能卽愈。余等嘗針一 海。二里·至百 光·而疾始愈。可見針一不效。而 若謂針灸不 村農

停刺停灸者。積邪莫除也。治痢疾者。盍審諸 **圊、音青。廁也。古人謂廁爲圊者。以汙穢常當掃除也。**

鴨溏 譜、之廉切。音詹。 病而 鴨糞也 多言 安語也。

•

燥屎

8 乾糞也

神應經剌痢諸穴。詳名醫剌法卷內

痢利同用。

. .

以鍼灸治之者。諸書多歉詳明。惟神應經鍼氣塊。謂腹中結塊。有頭有尾。鍼時必先以手揣摸塊 壯。終於塊尾取一穴。鐵三寸半灸七壯。夫治塊必多鍼幾穴。刺之分寸。又較鍼他病爲深。 其說 形。辨明首尾。卽用鍼先於塊頭取一穴。鍼二寸卆。灸二七壯。繼於塊中取一穴。鍼三寸。灸三七 不是凝疾。亦是襄血。故以藥力治之者。不外抵當九。化滯九。及膈下逐瘀湯。真人化鐵湯之類。 有見於臍下者。見有於臍之左右上下者。內經所謂奔豚伏梁及癥寢之類是也。大抵塊形之成。 氣塊由積聚而成。其形狀不一。其地位亦無定。有橫懸心下者。有盤據腹中者。 有見於臍上者。 陽明距腎脈一寸。距任脈二寸也。衝脈並足少陰腎經。俠臍兩旁上行。起於胞中。導腎氣 旁開一寸。爲足少陰腎脈。俠腎脈兩行。旁開一寸。爲足陽明胃脈。胃之天樞二穴。距臍二寸。是 陽經絡。其刺法多不完全。兄塊形雖殊。總不離腹之上下左右。直臍而上者爲任脈。俠臍兩行。 亦是。但僅言刺之淺深。灸之壯數。而未說出如何消法。邪從何出。且又言頭言尾。 而未道及陰 交於胃。導血下行以至胞。而交於腎。故曰。並於腎。麗於陽明也。衝脈無穴,鍼腎卽是鍼衝。 陽 《上行而

--

傳

真

婦

剘

近

錻 灸 傳

邪。氣和 路海無 明胃脈 多鍼幾次。或多取幾穴。蓋塊大而堅結者。非留久多鍼。不能軟堅遽化也。刺之淺深亦不 形矣。至鍼之次數。未可預定。邪輕者一二次卽可消化。若積聚年久。一二次未能消化 歸腸胃。在孫絡者。則 後。更必於是經下邊。復取一穴。鍼之以開其路。蓋塊有由結。亦有由出。 大小便為塊氣 。塊形堅硬 腎與陽明。則 。刺各不 **然論是** 在任衝 兩脈取穴。以洩其邪。如在腎與陽明兩脈。則就腎與陽明兩脈取穴。以洩其 繭 形動。則又就下取穴。引邪外出。以輸送其氣。使之由路而出。不 同。如在兩脅肝脈間。則就肝脈取穴。以洩其邪。塊距正經遠。近任衝則鍼任衝 (有塊氣者。必先切脈問苦。辨塊之地位方向。審塊之出入道路。如果塊在任衝 E旁。為 ||痰是血。解其結而散其聚。是痰仍使由水道導出。是血仍使由微絲管化 者。雖距經較遠。無穴可取。亦必於塊中就近取穴。鍼之以和其氣。 (針腎與陽明。塊形近肝則鍼肝。如在 者。有在肝腎者。有在陽明胃絡者。地位 厥陰肝脈。肝脈環陰器。抵小腹。俠胃。貫膈。布脅肋。而上循喉嚨 曲 · 孫絡導歸大絡。 由大絡導 兩脈中 歸正經。鍼塊中以活動其氣 雖 殊。而以鍼消化 間。則就兩脈近塊處。各取一穴以鍼之 之意則同。 至再結。則有形化爲 。鍼塊邊以 至接 之後。 (邪。陰 出。近 故無 《經取穴鍼過 兩 io塊形 必泥執 洩瀉 湯胃 沿出走 塊形之 升陽 脈 論男 不妨

鰰 知覺。祗 爲法則。人之肚腹肥瘦不同。塊氣 亦異。有二寸三寸採及病邪者。亦有 ,應經鍼塊頭深二寸半。鍼塊中深三寸。鍼塊尾深三寸半之說。壽塊之位置不同。 在醫者察其面色。聽其 庘 息。及勤爲問訊 之積聚上下亦多殊。鍼果採及病邪。則爲痛 寸餘採及病邪者。鍼塊以採及病邪爲中的。 耳。果 痛 與麻·則 鍼已及病。 爲麻。就 雖深 不 聚結 以預定淺 進 心之淺深 過 鏚 一寸餘 就 有

有刺 。亦爲探及病邪。隨使手法,不至無效。否則泥守三寸深入之法。非惟過量。而皮肉淺薄者。難免 ĪĪĪĪ 塊自化。由 此傷彼之慮。兄塊不在正 水聚而成者。以鍼導其水而塊自消・由血瘀而成者。以鍼散其血 經。而多在旁絡油膜之間·腸胃之外。由氣結而成者。以鍼散其 ihi 塊自 1移。無 論 在 邪

叉將 陽在陰 铖 總總 孔搖大。使塊邪由 不 外通 一經洩氣。解結開閉諸法 |孔洩出。再用子午搗臼法。慢按緊提。使塊邪隨鍼頭 耳 。故進鍼落穴後。則用六陰數。不住搓 帶出。由 轉 以 襄 達 洩 表 其

即從營出衞。塊有堅結不稍移動者。則义用龍虎交騰法。先施九陽。繼施六陰・一補一

湾。

由正

經歸 以激

六腑。胎主 傳送。不 。而洩瀉則问。塊果活動而轉移。則由孫絡歸大絡。由大絡歸正經。 由氣道而 出·亦由水道面 行矣。塊於何 有

動其氣°法

雖不

刺塊與刺他病較。有難易 ;之別。他病雖滯着不行,不至如積塊之頑錮不靈。故鍼他病時。略用循

鉞

灸

傅

真

卷

。堅結而滯着 。必先審 手法。

則氣

切按摩。及指鍼補瀉手法。則可使氣道活動。血脈流通。惟塊積聚年久。凝痰裹血

錻

真

位。辨別經絡。順其出入道路。上下四旁。着實推轉。推轉活動。然後按法進鍼・以行 如 死物。若照鍼他病 神應經剌塊法詳名醫刺法卷內 之循切按摩。恐不足以和其氣而軟其堅。故於刺塊前

:而鍼易爲力矣。

神應經灸塊壯數。頭尾中各有不同。灸塊頭多至二七壯。灸塊尾不過七壯。灸塊中增至三七壯。

者宜少灸・塊形較大者宜多灸。塊形較小者宜少灸。艾性溫而散結氣。只求散其結則 者·有小者。審係寒氣凝聚。則不妨多灸。熱邪積聚。則不宜多灸。或不灸、堅硬者宜多灸。 泥矣。塊之成形不一。有由寒氣凝結者。有由熱邪積聚者。有堅硬如石 **斋以塊頭** 拘於壯數也。至灸塊 塊中 。凝結不開。故壯數較多。塊尾則旣已鍼過二穴。結氣漸散。故灸不 之法。亦如灸他病 手緒。起鍼後 勿閉 鍼孔。勿稍 移 動 者。有和軟移 將艾炷安置穴眼上。 過七壯。 動 止矣。未可 者。 和軟 其

按法燃炷。炷形宜較灸他病略大些。壽炷粗則易於散結。所灸處又在肚腹故也

岐伯曰。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衞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

。血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營。經脈敗漏。黨于五臟。臟傷故死矣。叉曰。陽氣有餘・營氣不行 爲熱。熱勝則腐肉,肉腐則爲膿。膿不瀉則爛筋。爛筋則傷骨。骨傷則髓消。不當骨空。不得泄瀉

乃發爲癰。癰輕而疽重·癰者擁也。疽者阻也。黃帝曰·癰疽不得頃時囘。謂刺之不 癰大熱。刺足少陽。五刺而熱不止。刺手心主三。刺手太陰 經絡者。大骨之會各三・暴癰筋軟。隨 而使邪毒囘轉也。故又曰。癰不知所。按之不應手。乍來乍已。刺手太陰傍三痏。與纓脈各二。腋 可遲延時頃

手心主。並太陰大骨之會。使邪毒從血分而出也。暴癰筋輕。隨分而痛。是癰毒更深。 在筋骨之 與纓脈。在絡脈之旁。皮膚之問。使邪毒從氣分而出也。胶癰大熱。是癰在血分。 故刺足少陽與 分而痛。砚汗不盡。胞氣不足。治其經俞。夫按之不應手。乍來乍已者。癰在氣分也。故則手太陰

鍼 灸 傳 真 卷

間。故表汗不出。骨傷髓消。而胞氣不足。治在經俞者。謂隨其所痛之經。而深入瀉之。取是經之

三十九

俞穴以刺也。內經刺癰之法。散見於通評虛實論。及癰疽等八十一篇中。後世註解歉詳。故多誤 鋮

會處。惟針灸大成引劉河間分經刺瘡瘍法。取他書瘡毒灸法。亦多簡略未備。河間曰。凡瘍瘡須

辨經絡 。太陽行身之背也。從蹙發者。是少陽經。少陽行身之側也。從髭發者。是陽明經。陽明行身之前 選用。卽厲 也。從鬢 也。故各取 部分血 出者。當從少陽 是經之井榮俞經合各穴。以瀉其邪。言足三陽。則手三陽可知矣。手足三陽選用五穴 兌 內廷 |氣多少。俞穴遠近。從背出者。當從太陽五穴選用卽至陰。通谷。束骨。崐崙。委中 ·陷谷·衝陽·解谿也。按河間此說。以爲瘡瘍當辨經絡。後背發者。是太陽經 五穴選用。卽竅陰。俠谿。臨泣。陽輔。陽陵也。從髭 出者。當從陽明五穴

原因不 在陰在陽亦各殊。故刺瘡瘍者。必先切脈觀色。辨明陰陽。是寒凝。是熱結・是因風腫而成。是因 。則手足三陰之選用五穴。亦可知矣。其他在督在任。亦可引伸觸類。按經洩瀉。大抵瘡瘍之成。 一。有寒凝者。有 熱結 香。有因 囚風腫 **加結者。有因濕鬱而** 結者。其發見之地位原無定。

穴以刺 學入門雜病歌云。癰疽初起審其穴。只刺陽經不刺陰。頗乖聖意。內經明言刺手太陰。刺手心主 湛 鬱而 ,起。審係在氣分。在血分。在筋骨。則照內經所取經絡而刺之。由陽經而發。 則取陽經各 之。由陰 經而發。則取陰經各穴以刺之。在某經。刺某經。河間按經取穴。最爲 得法。若醫

。無不加散血逐瘀之品。心主血脈。肝藏血。皆陰經也。不刺陰。何以解血結而瀉血瘀乎。 。又曰治其經俞。何云不刺陰乎。兄瘡雖由氣結而成。而未有不滯其血者。以湯藥治瘡之初起者

而不灸。與灸而不針者。皆得半失半也。針風寒積聚。針後行灸。針瘡毒。亦可針後行灸。如河間 法。而未說出如何行灸。針灸大成有灸瘡毒法。而未言及用針。對于治瘡手續。多不完全。 蓋針 通。一是瘡毒既潰。氣虛不能遽化惡血而爲膿。灸之以助其氣。氣盛而血易化。劉河 瘡毒結成。用艾灸之者。有兩層意思。一是瘡毒初起。氣血凝聚、灸之以散其結。 結解而氣血自 所論針瘡法。選用五穴。按經針過後。除禁灸各穴外。仍宜照針他病之行灸法。將艾炷安置針過 間 有針瘡瘍

少灸。或不宜灸。初起。潰久。宜多灸。將潰。宜少灸。至艾炷如何搓法。前論已詳。茲不復贅 剌 附灸 法

穴眼上。按法燃燒。以散其積。較之隔蒜片蒜膏而行灸者。不更效速乎。況針後行灸。

竅通

而孔

開。行氣散結。一壯可抵數壯。所辨者寒熱不同。初起。將潰。潰久。之別耳。寒者宜多灸。熱者宜

..

銊

卷

針瘋 |病難。針小兒尤難。以其手足動搖。無法進針也。加之小兒驚懼啼哭。無知無識。

有。 贵 灸諸 法。辨證 指各法。曰保嬰神 刺之。則又受驚氣亂。因恐氣下。是未針而已犯刺禁矣。另大驚大恐。氣亂且下。刺亦 書。所以獨少診治小兒之法。而除 荊刺 別色。可謂詳且明矣。而獨未道及行針補瀉者。亦以爲小兒難刺。惟恃此按摩推指諸法 小 兒與刺成人無異。刺小兒之手法。與刺成人之手法亦無異。不過刺成人之穴較深。 術。日陽掌圖各穴手法 出血針外。未有論及刺法者。楊繼洲於針 仙訣。日陰掌圖各穴手法仙訣。以及一切手法 灸卷 末 無 補 歌。灸兒 益。 此針 載推 Mi

脾胃柔弱。易于停食。多致中滿氣逆。而爲痰喘喉痛吐瀉等症。其故一。病雖不同。 寒燥濕六氣 刺小兒之穴較淺。刺成人之手法較多。刺小 之理 則 之侵。則 無殊。謂爲難針者。必是針形不合。手法太拙也。執市醫之粗針以行刺 與成 Ĺ 無異。加之小 ·兒胎毒未盡 ,兒之手法較少耳。小兒無喜怒哀樂七情之感。 。易于發生麻痘及黃水濕陰等瘡。其故一。 非惟小兒生 而接經取穴 而風

。為進 滯其經絡。侵及臟腑。則有非僅施手法能愈者必亦審度病情。以決輕重。如果非針莫愈者。則不 驚懼。成 針 前 人能 之手 不驚懼乎。一嗽插 法。使果 病輕邪淺。推按卽能愈疾。固不 入天部以進針。非惟小 見痛難當。成人能不 必再施針灸。以傷 好肉 覺痛乎。故按摩推指 然然 邪毒 較盛者。

妨檢極短極細毫針。乘小兒睡熟度量分寸。以取其穴。取穴既正。略爲爪切。將針安置穴上。仍

以左手二指輕按穴邊。徐徐接轉。亦如針成人之進針法。聽其呼吸以爲輕重。小兒略動。則爲停 燃不到炷底則可取去。以免傷肉受驚之虛。 防小兒仰動。致生意外危險。至應灸之病。亦如此法。針後行灸。仍照成人手緒。不過艾炷較小。 法。且行針時。務必於乳母前。再着一人。緊依小兒身邊。兩手就醫者所針穴之上下圍護之。 預 之。醫者亦略爲停手。俟睡熟再行。如在乳母懷中睡熟者。照上以乳頭對近兒口。稍醒。 亦如前 手。呼吸稍變。亦為輕施。如在床上睡熟者。可先令乳母將乳頭對近小兒口邊。稍醒。則以乳喂

嗽

刺

昔岐伯論欬曰。五臟六腑。皆令人欬。不獨肺也。皮毛者。肺之合也。皮毛先受邪氣。邪氣以從其

战則爲泄爲痛。乘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邪。乘夏則心先受之。乘至陰則脾先受之。乘冬 以其時受病。非其時各傳以與之。人與天地相參。故五臟各以治時。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爲欬。 合也。其寒飲食入胃。從肺脈上至於肺。則肺寒。肺寒則內外合邪。因而答之。則爲肺欬。五臟各

真

四十三

鉞 傅

于六腑 則腎先 俞。治腑者治其合。浮腫者治其 而失氣。 氣與欬俱失。腎欬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欬狀。欬而遺溺。久欬不已。則三焦受之・三 狀欬嘔膽汁。肺欬不已。則大腸受之。大腸欬狀欬而遺矢。心欬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欬狀。欬 陰陰引 咽腫喉痺。肝欬之狀。欬則兩脅下痛。甚則不可以轉。轉則兩胠下滿。脾欬之狀。欬則 。脾欬不已。則胃受之。胃欬之狀。欬而嘔。嘔甚則長蟲出。肝欬不已。則膽受之。膽欬之 肩背。甚則不可以動。動則欬劇。腎欬之狀。欬則肩背相引而痛。甚則欬涎。五 受之。肺欬之狀。欬而喘息有音。甚則唾血。心欬之狀。欬則心痛。喉中介介如梗狀。甚則 經 職久欬。移 右脅下痛。

其

治臟 m 之俞穴。與在手足之俞穴·或針或灸。皆能瀉洩各臟之邪。不必拘泥。治腑者治其合。 辭明 Ŧi. 尚無 | 職在手足之俞穴。即肺俞太淵。脾俞太白。心俞神門。腎俞太谿。肝俞太衝也。 其實在背 者治 |疑義。胃之合曰三里。小腸之合曰小海。膀胱之合曰委中。三焦之合曰天井·膽之合 其俞。張隱庵謂是五臟背俞各穴。卽肺俞心俞肝俞脾俞腎俞各穴也。馬元臺謂是

日陽陵泉。大腸之合日曲池。浮腫者治其經。張隱庵謂取肺胃之經脈以刺之。 蓋以欬係水

日商丘。心之經穴日靈道。小腸之經穴日陽谷。膀胱之經穴日崐崙。腎之經穴曰復溜。心包 爲經。臟腑各有一經穴。肺之經穴曰經渠。大腸之經穴曰陽谿。胃之經穴曰解谿。脾之經穴 致浮腫。則獨取肺胃無效矣。上文既有俞穴合穴之治。則浮腫治經爲經穴明矣。 邪。無不聚於胃。關乎肺。故獨取肺胃以爲治。豈知五臟六腑。皆令人欬。 若因他經病欬而 脈之所行

不愈。若獨針肺胃兩經。難收全功也 絡之經穴日間使。三焦之經穴日支溝,膽之經穴曰陽輔。肝之經穴曰中封。分經施治。欬無

陽有餘。陽虛則下焦不化氣。而陰液不升。俱足以使人欬嗽而久不愈。金匱所列四飲肺萎。 內經所論欬嗽。概多實症、並未說及失血虚勞欬嗽治法。尚不完全・蓋陰虛則精液不足・而 及唐容川欬嗽論。均可參觀。若徒憑針灸施治。未能無嗽不愈。必亦先施針灸,以通其氣

o

欬 音區、脅也。一曰旁開爲肢。膽汁。苦水也 音概 、逆氣也。意同嗽。劇: 甚也

再調甘藥。以益其虛。針藥並進。治法乃全。內經欬論。見素問。

痛

誠

灸

傳

鍼灸傳真卷

。以交於足太陰。按此脈絡所行。上齒是足陽明胃脈所繞。下齒是手陽明大腸脈所繞。 足跗。入中指外間。其支者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 氣衝中。其支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衝而下髀關。抵伏兔。下入膝髕中。下循胻外廉。下 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直行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俠臍。入 出俠口。環唇口。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顱。其 孔·循禾髎迎香而終。以交於足陽明。足陽明胃經脈。起於眼下。俠鼻交額。循鼻外。上入齒。 還 膈。屬大腸。再支者。從缺盆上頸貫賴。入下齒縫中。還出俠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俠鼻 絡所繞。手陽明大腸經脈·起於手大指次指之端。循指上廉。出合谷兩骨之間。上入兩筋之中 牙齒屬腎。腎主骨。齒爲骨之餘。然滿口之中·概皆屬胃。以口乃胃之門戶也。牙床尤爲胃經脈 手陽明。則上齒痛。必係經胃之火。下齒痛必是大腸之火。左上齒痛。則鍼左胃經穴。左下齒痛 右右熱。 多係手足陽明火熱所致。內經論疾診尺篇驗齒痛法曰。按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 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廉。臑外前廉。上筋出髃骨之前廉。上出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 下 在上上熱。在下下熱。按此就是以熱之所在。驗痛之所在。上齒旣屬足陽明。下齒旣屬 故牙疼

刺任脈 其脈入 削下 致牙痛。在醫者臨症審脈。分經施刺耳。在大腸。則商陽·二間·三間·合谷·諸穴皆可刺。在胃腑 不 俗所謂牙瑙症。久則腐化成膿是也。刺手陽明不臣。刺足陽明亦無益。蓋熱血以将成膿。非從牙 者。兼刺手少陽三焦 陽明。是以惡清飲不惡清飲。辨病之在胃在腸也。义內經緣刺篇剌齒痛法曰。刺手陽明不已。剌 如 Ð 。齒爲骨之餘。骨病則驗齒。故腎將死。則齒垢 刺手陽明不 外手足陽明。與足少陰腎經諸穴耳。陽明脈絡。繞牙床 腫硬處。用三稜鍼刺取惡血。無以解其結而出其毒。故曰刺齒中之脈立已也。大抵刺牙痛者 齦腫惡寒者。刺手太陽小腸經之小海穴。及手少陰心經之少海穴。以小腸脈之支別者。從缺 錻 ·關·頰車·大迎·內庭·厲兌·皆可刺。如因腎火上炎。則取呂細而刺之。如齦腫而不能嚼物 左大腸經穴。右熱右痛者亦然。又靈樞雜病篇曰。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清飲。取 、齒中者立己。手陽明。如商陽。合谷。等穴是。獨是牙疼旣係手足陽明 經之承漿穴。以承漿為太腸胃任智諸 己。刺 洪脈 經之角孫穴。以三焦經脈。下頗至蹞。邪傳口內也。如牙疳蝕爛生瘡 入齒中者何哉。蓋 此症與 脈之會。故口 而長。腎經有 他牙 痛不同。必是牙齦腫硬。熱血凝聚不散。 而入 | 齒蝕爛生瘡 火或水 、齒縫。故陽明有火。傳入牙間而致 唇。而 。及暴 火不 瘖 火盛之故。 而此獨 不 歸原 能 者 者宜刺之 。皆足以 者。

鋮

真

卷

四十七

兼

鋮 僔 真

脾火脾脈連舌本。散舌下。因舌腫舌痛血牽引牙痛者。兼剌脾經之公孫穴。牙病不一。而按經取 **穴行刺之法亦各別。洞悉此義者。乃可以言刺齒。** 瘡。及齦 盆貫頸上頰。又循頰 腫惡寒者宜鉞之。又有本係肺火。傳入大腸。而上爲牙疼者 、上蹞。心脈從心系上俠咽。而開竅於舌。下又絡小腸而與相表裏。故口

。兼刺肺經之太淵穴

八本係 舌生

蹞 音拙。面 一秀骨也

刺

甚至不 鼻塞腦悶 可忍受。此 .流濁涕。內經謂爲鼻淵。得之者一時未能卽愈。鼻孔發燒。不住流涕。久則鼻痛難近。 **远常有** ぷ 限時 候。然諸書獨少醫治妙 法者。認病未確也。亦讀 內經疏忽之過

品治鼻淵。似較 也。夫鼻流濁涕。謂因頭腦中風所致。而用發散頭腦風藥無效也 致鼻流濁涕。而用溫散肺經風寒諸藥。亦無效也。醫宗金鑑以辛夷花。薄荷。蒼耳子。 枳殼等藥 他方爲有見。然服之者亦未能藥到病除。甚至毫不見效。可見認病未確。則 lo謂肺開竅於鼻o肺 中風寒。故

鮮驗。內經氣厥論篇曰。膽移熱於腦。則辛頞鼻淵。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按此膽脈起於目銳眦

立方

係 有 熱。上 膃 抵 熱。腦 頭角。下 移 熱叉 至腦 耳後。循頸。行手少陽之前。腦後諸穴。如風池。腦空。承靈。皆氣通於腦。 故膽府 由於膽熱。則徒治 。腦熱則隨被熱素。從督 頭腦。未能清 一脈下滲而爲濁涕。故俠鼻兩 其源。獨理肺氣。亦爲 旁。時覺辛酸也。夫 一件其 本。宜乎 諸樂 入鼻淵 之不

陽樞轉要穴。傷寒服

少柴胡湯已遲。及熱入血室

者

。倘可鍼此穴求愈。况鼻淵

頭 也

痛

減而

鼻涕

止。直覺十服靈藥。

無

此奇

效可

見治

抦

在尋

本。本絕而

標自清

で叉可 小 病

見風

風池爲少

鍼

7

汗出

一余等刺

此

症

。獨取膽經風

池二穴而

鍼瀉

之。一時並下二鍼。瀉少時。則髮燥變潤

刺 跌 打 損 傷 法

骨肌 傷 治 不 趺 跌 á 打損傷。其形 亦是一時氣血筋骨被傷。阻其營衞通行之道。故血爲之瘀。氣爲之滯。而腫痛之所由來也 肉被 打損 ini 其 傷 折 MI. い則氣 之法。其實刺跌打損傷。與刺瘡疾無以異。瘡由氣 血氣凝滯 ボー n 因而 。青腫疼痛。久則 。有皮破 **维聚。**血 出 'n 不流則阻氣。氣不通則滯血。若使氣血通利。則腫消痛 者。有皮 致成瘡 来 疾 破 合或變 ďi 例 ?色青腫 生他 ·病者。比比皆是也。鍼灸諸 者。有傷筋骨者、有傷肌 血凝聚而結。是積漸使然。跌打 肉 書 者 ή. 艞 狀雖 無 筋筋

鏚

灸

傳

真

卷

四 十九九

被

折損傷處。亦無血結氣聚之患矣。故跌打損傷。除骨折筋折。另用接骨續筋諸法外。未

鉞

灸

倳

真

滞亦亦 治者。然鍼 即何處之血氣不通。故行鍼時·務先於腫痛損壞處。辨明經絡。究竟傷何經·折 **跳非漫剌** 之謂"鋮瘡先辨經絡。鍼跌打損傷。亦宜先辨經絡。經絡何處被傷 何絡。如傷 則 何

、太陽之委中・承山・崐崙・諸穴以瀉之。如傷腿上少經陽。則取

少陽經之環跳

腿上太陽經。則取

踵 上陰經亦然。傷頭面腰背肩臂。亦 光明·絕骨 處附近取穴。以通其所滯。再就所傷經絡遠處取穴。以開其氣道。務使氣血流通。則腫痛自然 • 諸穴以瀉之。如傷腿上陽明經。則取陽明經之三里。上亷•下亷。諸穴以瀉之。 無不然。傷肝經。鍼 肝 經。傷脾經 。鍼脾經 。傷腎經。鍼腎 傷腿

消除

刺

腎開竅於耳。為 司聽之神。故兩 耳屬腎。然腎脈却不上頭。其精氣 之注於耳者。假道心與小腸 震 im 整者

脈。唐 皮膜破也。或聲或不聾者。心腎不交也。有先耳鳴而後耳聾者。是腎虛不能閉藏陰氣。窒塞於陽 唇川 可神 所居 心其形 如珠。皮膜包裹 (真水。若真 水 破。則 耳立 |聾。有爲大聲所

有不宜鍼

處

日中。刺其聽宮。中其眸子。聲聞于耳。此其輸也。刺邪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其聲。必應于 壅塞。聽宮爲其所掩。則暴鳴暴聾。而莫之能聞。靈樞論疾診尺篇載發矇之法曰。刺此者。 必于 **竅也。若因外感暴聾。總不外少陽一經。足少陽膽經脈。繞耳輪。手少陽三焦經脈。入耳中**

鍼也。按此發矇者。則刺耳無所聞。目無所見也。而必于日中者。蓋日中陽光正盛。 又爲

腸營氣流注之時。聽宮本手太陽小腸經穴。心與小腸相表裏。故刺此者。必于日中

Ė 車

「鼻眼 心經小

ifi

竅相 矣。如係腎虛。則補腎。如係膽火。則瀉膽,如係心腎不交。則就 疾偃其聲氣。則聲氣必應于耳矣。卽此發矇刺心經小腸之法。而刺腎經刺肝膽之法。 亦可類推 通。刺耳則氣動于眸子鼻孔。刺眸子。則氣動于耳鼻。故刺耳邪者。以手堅按其兩 心腎兩經而兼調之。如係年久病 鼻孔。

刺

深。則

目

、可多刺幾穴。多鍼幾次。非皮膜破而真水不能復生者。未有不愈之疾也

精為黑眼。黑眼為風輪。黑眼有病。求之肝。心主血。血之精爲絡。絡卽白珠外之結肉 Ξi. 一臓六 腑。皆上 |注於目。腎主骨。骨之精爲瞳子。瞳子爲水輪。瞳子有 病。求之腎。肝主筋。 筋之 。裹結於服

鉞

傳

真

卷

五十一

.者是也。血絡爲血輪。血絡有病。求之心。肺主氣。氣之精爲白眼。白眼爲氣輪。白眼有病

角内

鉞

僔

真

卷

求之肺。脾主

)肌肉。肌肉之精爲約束。約束卽眼皮。乃胃脈所繞。脾經肌肉之精所結聚。

眼皮為

明

捷 項

ı,

後 易治。若 肉輪。眼 え 腦 曲。 黑珠風輪有病。必循肝脈而上入於腦。其路略深・若瞳子水輪有病 皮有 腦 ·病。求之脾胃筋骨氣血之精。皆與脈絡並注於目系。上通於腦。五臟之精。 通日系而 一人於目。氣輪血輪肉輪有病。藥氣可由喉嚨頑顙而上通於腦。 。必由腎經督脈 其絡最 皆由 而上

在 鍼灸無不效。內經論疾診尺篇曰。目色赤者病在心。白在肺。黃在脾・黑在腎。黃色不可名者。病 多生翳。諸脈既皆入目。則諸脈有邪。皆足以致目疾。故刺目者。必先審察陰陽。辨明 脈。其支者。上俠咽而繫於目系。惟太陰脈未絡於目。而氣隨諸脈上升。故肺受濕熱。 脈繞眼下承泣諸穴。厥陰脈入腦而交於目系。足少陰腎脈。從督脈入腦而通於目系。 入於腦。其路更深不易治。岐伯曰。諸脈皆屬於目。太陽脈起目內眥。少陽脈起於目 胸中 ·。是卽目色而知病之所在也。又曰。赤脈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 l外眥。 經絡。而後 而白 手少陰 陽 眼

萴

病。是卽

《從何經取穴以去其病。已在言外矣。又靈樞熱病篇曰。目中赤痛・從內眥始。取之陰蹻。按此

眼之赤脈部位。而知病生何經也。按此雖未明言治法。而旣知眼疾之生於何經

子髎・睛明・絲竹空・上星・攅竹・臨泣・四白・等穴。以瀉其標。標本無遺。疾無不愈。至年深病久 以剌之。瞳子水輪先病者。則先取腎經各穴以刺之。先剌病本以淸源。再取眼之附近各穴。如瞳 穴以刺 。則先瀉陽明之穴。眼皮肉輪先病者。則先取脾經各穴以刺之。黑眼風輪先病者 。爲太陽。則先瀉太陽之穴。先由外眥起者。爲少陽。則先瀉少陽之穴。先由眼下而上者。爲陽明 者。辨症未確也。蓋眼既分五輪。五輪又各有所屬。則臟腑有邪。皆能上目。故無論翳膜大小。赤 脈多少。必須驗脈問病。先審邪熱之起于何經。視眼察色。再審赤脈之始於何部。先由內眥起者 髎·上星·睛明·攢竹·合谷。臨泣·太谿·行間·大小骨空·期門·光明·風池·諸穴。然有效有不效 四分。所謂病在上。取之下也。馬元臺曰。取照海行補法。補陰則陽退也。市醫鍼眼。亦不外瞳子 氣。發於照海穴。腎經穴名也。腎與膀胱相表裏。故膀胱有疾。取之腎經。照海穴在足內踝骨下 內眥是足太陽膀胱經之所起。睛明穴之所在也。從內眥始者,是病邪先由膀胱經起也。陰蹻脈 次未能即愈者。又必多鍼幾穴。鍼後繼以藥力。則翳退而目自明矣。 之。白眼氣輪先 刺 咽 病 者。則先取肺經各穴以刺之。結絡血輪先病者。 則先取 則 心 - 經包絡各穴 先取肝經各

灸

傳

真

卷

五十三

腫

經

真

繼 也 喉之兩旁。爲腫爲痛。以其形似。故曰乳蛾。一 爲胃火。肓上口卽食管。食管痛。故飲食不利。咽喉痛而上氣頰赤者。肝經衝脈逆上之火也 **喉症。亦皆危險可懼。稍一失治。命多不保。惟所列剌** 洲引張戴 喉 ·外熱結炎上 1。熱結咽髌 為肺 「為雙。熱結舌下・復生一小舌。日子舌脹。熱結於舌中而為腫。日木舌脹。木者。强而不柔和 1川日。凡咽痛而聲不清利者為肺 ;之關。胃之門。少陰 乳 仁喉痺論曰。手少陰少陽二脈並於喉。氣熱則內結腫脹。痺而不 蛾。雙乳 。腫繞於外。且麻且痛 之理。治之之法。刻不容緩。以其係要害機 蛾。單閉喉雙閉喉 ıj. 脈之所絡。肝經衝脈之所夾。故咽喉 而大者。 曰纏喉風。 暴發暴死者。 曰走馬嗾閉。 名雖 . 火。肺主氣。氣管中痛。故聲不 。子舌脹。木舌脹。纏喉風。走馬 爲單。一爲雙。比乳蛾差 法。僅少商·合谷·豐隆 關 。非惟走馬 清利。 小者。日閉喉。一 痛。未有不 喉閉。生死 喉閉 通則 咽痛 。熱氣上 湧 泉 死 關係此四 在 而飲食不 關 反 行 少掌 o 沖 小同 。故傳於 面 人强立 利者 刨

者。各經絡與咽喉有關係者。皆能致腫痛之疾。故喉症多由肺胃心肝任衝各經火熱所成。 能必效之勢 。 蓋火性炎上。 各經傳送不一。有 直接絡喉而爲腫痛者。上亦有間接喉而 ||致腫痛

則鍼

|鍼治咽喉之義·夫少商肺之井穴也。此五穴故皆能治喉。然僅恃此五穴以治喉。恐有不

實

未盡

中衝・而愈者。病在少陰也。有瀉天突・中脘。或灸亶中而愈者。病在任衝 在陽明也。有瀉液門・中渚・關冲・外關・支溝・而愈者・病在少陽厥陰也。有瀉內關・大陵・間使・ 渠·列缺·魚際 治 |亦宜按肺胃心肝任衝各經施刺 · 而愈者。病在太陰也。有瀉合谷·二間·二間·曲池·商陽·陽谿·頻單·而愈者。病 。係某經火熱所致。則先瀉某經之火。故有瀉少商・尺澤・經 也。病非一 經。 則 刺

。當以此穴鍼喉症。往往十愈其九。蓄瀉其近邪。再按經取穴。以除其遠邪。則腫無不消。痛無不 於結喉之下。距腫痛處最近。且任脈又爲陰脈之總。瀉任則是瀉各陰。故取效最多。見效亦 預拘。審症辨脈。以爲取穴施鍼之訣。則喉症愈矣。至天突一穴。尤爲治喉必鍼之所。 蓋天突位 減矣。內經曰。其上氣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其病上衝喉者。治其漸。漸者。

鍼咽喉有眞寒假熱之辨

也。缺盆中。卽天突穴也。俠頤。爲大迎穴。胃脈也。卽此可知刺嗾之法矣。

咽喉腫痛。或成雙單乳蛾。甚至潰爛流出膿皿者。固由熱毒上結而成。然火有虚炎。不盡質症。 常有下焦陰寒積聚。火不歸原。孤陽上越而成虛火。致咽喉腫痛寒閉者。投以苦寒凉藥。服之立

五 十

鏚

傳

真

卷

真

卷

鍼天突及中脘。則鍼下氣平。喘減而呼吸靜矣∙繼깇徧鍼肺胃肝衝各經絡。概無效驗。忽悟手足 不能下咽。手足厥逆。面青氣喘・診其脈在六次已上・已現雀啄象。頗浮大。俱謂不可爲矣。因先 斃。用鋮者不可不審也。拘施常法。未能必效。余等嘗鍼一婦人喉症。喉內已成白色蛾形。點水

壯。則青面突轉。兩手變溫·脈象更較緩矣。似此喉痛。實爲真寒假熱之症。稍不留意。性命立 十餘壯後。該婦腹中作響•診其脈。變雀啄而爲緩象。且問其喉間。亦言較前減痛。 因义灸十數 則寒化而不隔陽矣。因取鍼於該婦氣海穴上。按法進鍼。鍼後卽就所鍼穴眼上・用艾續灸。灸至

厥冷。是陰寒在下。故致孤陽上越而現雀啄脈象。虛火直冲咽喉。是陰陽不交也。下焦若得陽熱

可見喉症不同。拘於常法者。不可以言治喉。又可見雀啄脈尚可活。惟在醫者對症取穴。指下